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

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5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 发行条款提示	6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 义	8
一、 常用名词释义	8
二、 专用名词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 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 本期绿色债券的认定	22
二、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22
三、 绿色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	23
四、 发行人承诺	25
五、 偿债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 公司概况	27
二、 公司历史沿革	2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四、 公司独立性	33
五、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54
八、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58
九、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83
十、 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86
十一、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87
十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88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89
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	90

一、财务概况	90
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93
三、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02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27
五、关联交易	136
六、或有事项	140
七、限制用途的资产	143
八、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144
九、海外投资情况	144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5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45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148
一、发行人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148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9
三、债务违约记录	153
四、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153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基本情况	154
一、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情况	154
二、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情况	156
三、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资信状况	158
四、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62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3
第十章 税项	16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66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0
一、违约事件	170
二、违约责任	170
三、偿付风险	170
四、发行人义务	17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1
七、处置措施	171
八、不可抗力	172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2
十、弃权	173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4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74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75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7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77
六、其他	179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1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2
一、发行人	18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2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83
五、律师事务所	183
六、会计师事务所	183
七、信用评级机构	183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4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85
一、备查文件	185
二、查询地址	185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龙牌”系列石膏板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泰山牌”石膏板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梦牌”定位于中低端市场针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打击，通过多品牌策略，在一个充分竞争、完全开放的制造业赢得超过60%的市场份额，规模优势明显。目前，轻质建材产品的竞争愈加激烈，因此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有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2) 未决诉讼费用支出带来的财务风险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其中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截至2022年3月31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94,029,887.93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41,363,210.03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35,393,097.96元。

(3) 建材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各部委和各主要城市，相继出台对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相关利好政策。国家相关政策一直在引导绿色建材的发展和使用，也为石膏板等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证。在住宅产业化方面，国家一直大力推进并在部分城市进行试点，而发行人作为很早的一批国家级的住宅产业化基地，一直致力于石膏

板等产品的住宅产业化。这也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鼓励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

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①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②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③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①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②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③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④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⑤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本企业/企业/北新建 材	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 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绿色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我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二、专用名词释义

COD	指化学需氧量，是评定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综合指标之一，COD值越大则水受污染程度越高。
石膏板、纸面石膏板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称石膏板，是指纸面石膏板。纸面石膏板是以天然石膏或工业副产石膏为主要原料，煅烧为建筑石膏后加入少量添加剂与水搅拌，连续浇注在两层护面纸之间，再经过凝固成型、干燥而成的一种轻质建筑板材，具有质轻、高强、防火、便于加工等特点，可与轻钢龙骨及其它配套材料组成吊顶或轻质隔墙。是目前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装修广泛采用的一种材料。
矿棉吸声板	矿棉吸声板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适量的添加剂，经成型、干燥、压花、饰面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吸声、不燃、隔热、装饰等性能，该产品独特的空隙结构能控制和调整混响时间，改善室内音质，广泛用于各种建筑吊顶，贴壁的室内装修。
轻钢龙骨	轻钢龙骨是以冷轧热镀锌钢带为原料，经冷弯轧制成一定规格的薄壁型钢，用来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部装修。
护面纸	护面纸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料，通过脱墨、制浆等工序所生产的特种纸张，主要用于生产纸面石膏板，护面纸与石膏浆的充分结合，能够保证石膏板的强度。
工业副产石膏	工业副产石膏，是对含硫燃料（煤、油等）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得到的工业副产品，主要成分和天

	<p>然石膏一样，其物理、化学特性和天然石膏相同。净化处理是为了减少排入大气中的SO₂的含量，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p>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过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销售市场主要分布于国内，但坦桑尼亚公司涉及外币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海外生产和销售的成本及利润。未来随着坦桑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生产线建设的推进，海外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提升，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更大的影响。

2、投资支出带来的资金压力风险

公司推进全国石膏板产业布局战略，位于陕西富平、天津、江西吉安、云南宜良、山西朔州、重庆綦江、江西弋阳、山东菏泽、安徽亳州、河北承德、山西忻州等地的生产基地先后开工或投入生产运营。由于石膏板生产线的新建和扩建及未来科学城项目建设，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30.17万元、-106,549.72万元和-315,053.41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较高，2019年末的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89.68%，流动比率为1.02、速动比率为0.76；2020年末的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89.47%，流动比率为1.40、速动比率为1.05；2021年末的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76.87%，流动比率为1.69、速动比率为1.21，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较高，体现了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期间费用增长的风险

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较为严格，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148,139.69万元、218,985.17万元和275,919.62万元，期间费用逐年小幅增长，虽然变化幅度不大，但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性。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途物资和外购商品等。近三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5%、25.47%和28.69%，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为平稳，均在20%以上，比例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价值下跌，将对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由此产生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6,083.77万元、192,911.34万元和186,873.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90%、28.14%和20.37%，均在20%以上，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水平降低，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7、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51,056.52万元、1,109,902.69万元和1,346,244.92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58.52%、63.59%和68.9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分配比例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面临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8、未决诉讼费用支出带来的财务风险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其中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截至2022年3月31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94,029,887.93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41,363,210.03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35,393,097.96元。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龙牌”系列石膏板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泰山牌”石膏板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梦牌”定位于中低端市场针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打击，通过多

品牌策略，在一个充分竞争、完全开放的制造业赢得超过60%的市场份额，规模优势明显。目前，轻质建材产品的竞争愈加激烈，因此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有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2、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的项目，主要为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尽管公司对全部投资项目均由专门的部门对投资规划、项目投资及未来投资回报进行严格测算，并进行严格的内部审议，但是公司投资项目还会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3、产能扩张的风险

随着公司石膏板产能持续扩大，在公司扩大销售网络的同时，销售规模也有望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积极对石膏板产业进行充分分析并合理预估未来产能和需求，但是下游企业及市场需求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巨大波动，公司有可能面临产能扩张的风险。

4、或有事项风险

公司聘请境内外律师就相关案件的应诉策略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持续的研究和评估，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2022年3月31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94,029,887.93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41,363,210.03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35,393,097.96元。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石膏板的生产以工业副产品石膏和护面纸为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总额的60%左右。主要能源以煤炭和电力为主，支出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总额的24.84%。目前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能源原料主要依靠对外采购，对外依赖性较强。2017年以来，护面纸价格存在波动，同时煤炭价格呈上升趋势，工业副产品石膏的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为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突发事件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和品牌形象。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经营地域的分散所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效果良好，整体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但公司下属有超过百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布地域相对广泛，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经营地域的分散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2、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持续扩张的阶段，有多个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投资建设有严格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按照对外投资金额提交相应的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但建设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可能需根据市场需求及竞争环境变化，技术进步情况调整建设规模、工艺路线，项目建设进度也会受到天气、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相应存在建设成本、建设周期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参股公司等，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包括日常采购及销售活动、提供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委托借款。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形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等关联交易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建筑材料生产型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二十余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生产环节安全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控制和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尽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作为生产型企业，如未来发生安全生产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2018年在坦桑尼亚设立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时收购

一条年产300万平米的生产线，并于2019年启动建设一条年产1,500万平米的生产线。同时，发行人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和轻钢龙骨生产线。随着公司国际化的推进，海外生产线的布局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国际政治、经济和当地行业政策及进出口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的风险

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突发事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公司可能出现高管人员缺位或是临时更换高管人员的情况，致使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建材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各部委和各主要城市，相继出台对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相关利好政策。国家相关政策一直在引导绿色建材的发展和使用，也为石膏板等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证。在住宅产业化方面，国家一直大力推进并在部分城市进行试点，而发行人作为很早的一批国家级的住宅产业化基地，一直致力于石膏板等产品的住宅产业化。这也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鼓励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公共装修市场（如大型地标型建筑、酒店、写字楼、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的装修），以及民用住宅装修市场。因此，新建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居民住宅等房地产方面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有着一定影响。2017年以来各地纷纷出台限购政策，限购政策的出台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较大的波动。虽然公司主营产品石膏板除应用于新建房屋装修外，还大量应用于存量房屋的二次装修，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禁止新建楼堂馆所对公司业绩没有带来很大影响，但是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公司各单位的环保

工作，各单位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本单位的“三废”治理情况，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污染物的监测和检查，不断推动公司环保工作持续改进。作为生产型企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改变，可能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成本。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20 亿元，待偿还债券为 2021 年 10 月发行的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及 2022 年 4 月发行的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MTN【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即 2,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即 1,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告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发行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缴款日	2022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月【 】日
付息日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p>（1）利息的支付</p> <p>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为【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金的兑付</p> <p>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产品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产品的兑付日为 20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产品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产品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兑付日期	20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2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17时3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期间为2022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年【 】月【 】日【17: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将在2022年【 】月【 】日【11:30】时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得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绿色债券的认定

中诚信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和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进行绿色债券评估。

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G-【1】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并在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注册总额2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募集资金的投放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为绿色用途。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拟用于投放绿色项目部分

图表4-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万元）	募集资 金使用 比例	募集 资金 用途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石膏板项目	<p>该项目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类项目。该业务使用工业副产石膏作为主要原料，进行资源回收利用，生产轻质建材。项目通过氧化煅烧技术，将工业副产石膏转化为纸面石膏板等轻质建材。产品种类包括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p> <p>工业副产石膏由北新建材集中采购。2021 年实现工业副产石膏回收量 1,837.38 万吨。</p>	北新集团 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项目 运营

图表4-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未来运营拟支出计划情况

序号	科目	2021 年支出金额 (万元)	预计 2022 年支 出金额 ¹ (万元)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万元）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石膏板项目运营资金——原材料及燃料动力	734,954.78	955,441.21	100,000.00
	总计	734,954.78	955,441.21	100,000.00

¹注：预计 2022 年支出金额较 2021 年支出金额增长 30%。

三、绿色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

发行人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对本期债券拟投向的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拟投放项目名单范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

1、项目合规性

中诚信抽样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等文件，确认募投项目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募集资金的投放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第二节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中提出的“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2)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项下的“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以及“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下的“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3)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5月15日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提出的“六、其他工业固体废物——6.1工业副产石膏（不含危险废物）”项下的“6.1.2建筑石膏”以及“6.1.5装配式墙板”。

(4)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7月15日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在“二、重点任务——（五）壮大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产业规模”中提出的“以山西、内蒙、河北等地为重点，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煤矸石、尾矿、热融渣制备新型建材等高值化产品推广应用，新增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能力1000万吨”。

3、项目绿色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通过回收工业副产石膏，避免了工业废料的堆放导致大量土地的占用，以及以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工业废料对环境和地下水资源的污染。同时，项目实现使用工业副产石膏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轻质建材，工业副产石膏经过窑炉煅烧后得到以半水石膏为主的建筑石膏，经冷却后储存以备用，实现了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

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中有关类别。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项下的“2清洁生产产业-2.5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5.1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项下的“工业副产石膏”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的类别；

符合《绿债目录》中“二、清洁生产产业-2.3资源综合利用-2.3.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3.1.1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项下的“工业副产石膏”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图表4-3所示。

图表4-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绿色类别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石膏板项目	2 清洁生产产业-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5.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清洁生产产业-2.3 资源综合利用-2.3.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3.1.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四、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业务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已在全国建有 300 多家营销网络，遍布各大中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2019 年-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2,301.20 万元、1,680,262.80 万元和 2,108,569.11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86%、33.68% 和 31.83%，同期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0.25%、19.66% 和 17.87%。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处于较好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深化渠道

建设、丰富产品策略，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快增长。

(三) 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209.9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0.0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79.96 亿元，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将按照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以及资本运作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继续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绿色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 设立专门负责人确保偿付工作

公司高管重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融资及按时足额偿付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绿色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持有人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9,507,842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89,507,842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真号码：010-57868866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633797400C

互联网址：www.bnbm.com.cn

经营范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石墨烯材料；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

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7年5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以“建材生产发[1997]9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48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11,000万股。

1997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23号”和“证监发字[1997]22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1997年6月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股票代码：“000786”，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500万股。

1998年8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95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1,850万股。

1999年5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17,3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照10:3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8,675万股。

2000年8月，经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26,025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2,732.5万股。

2002年6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28,757.5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照10:8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28,75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57,515万股。

2005年1月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

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60.33%的股权(34,700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228,150,000股为基数、按照10: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现金3.83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575,150,000股,原非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并由347,000,000股减少为301,370,000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163,300股增加为195,960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A股股份由227,986,700股增加为273,584,040股。

公司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72号)原则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于2014年8月审核通过。2014年9月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31,840,79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8元,募集资金总额2,119,999,999.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4,185,505.08元。2015年4月,北新建材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471,08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06,990,796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413,981,592股。

2015年至2016年期间北新建材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6号）原则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号）审核通过。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共4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35%股份。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788,579,717股。

2017年4月，北新建材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2017年12月22日北新建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2017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689,507,842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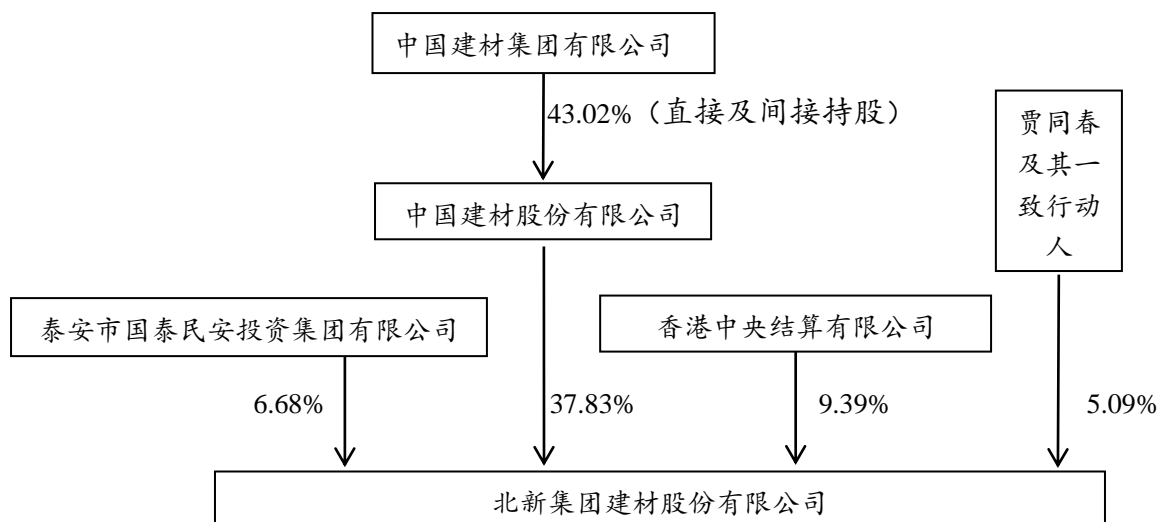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83%。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集团”）、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进出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建材总院”）作为发起人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改制设立，并于2006年3月2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3323），注册资本843,477.0662万元。中国建材股份主要经营基础材料、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务业务。中国建材股份主要经营基础材料、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电叶片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生产商，全球最大的水泥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中国建材股份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重组整合，协同效应不断显现，优化管理、提质增效，推进调整优化、推进国际化经营，推进科技创新，实现发展质量和业绩提升。近几年，中国建材股份持发行人37.83%股权，所持有的股份无变化，无股权质押情况发生。

2017年9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宣布订立合并协议，简要内容为：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通过吸收

合并及换股的方式实施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H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1股中材股份可以换取0.85股中国建材H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H股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及注销登记，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本次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其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8年5月2日，本次合并的换股事宜已告完成。中材股份H股股东持有的全部1,164,148,115股中材股份H股已按换股比例转换为989,525,898股中国建材股份H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东持有的全部2,407,315,885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2,276,522,667股中材股份内资股及130,793,218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资股）已按换股比例转换为2,046,218,502股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国建材内资股及111,174,235股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资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5-2：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7.83%	639,065,8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9%	158,611,68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8%	112,872,368
贾同春	4.50%	76,072,976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29%	21,737,49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9%	18,445,52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05%	17,814,21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91%	15,299,86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0.88%	14,890,936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0.75%	12,717,875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组建于1981年9月28日，注册资金2亿元。2016年8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71.36亿元，法定代表人周育先。中国建材集团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中国建材集团的战略愿景是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建材和新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战略定位是行业整合的领军者、产业升级的创新者、国际产能合作的开拓者，重点打造基础建材平台、国际产能合作平台、三新产业发展平台、国家级材料科研平台、国家级矿山资源平台、金融投资运营平台等六大业务平台。

四、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运营体系，依据《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石墨烯材料；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出资人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五金件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砂浆的制造销售	60.00	2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塑钢型材生产经营	55.00		55.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99.00	1.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询				业合并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无纺布、化纤产品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业合并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研究制造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51.00	5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注：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70%。

综合考虑子公司规模和效益，以下子公司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

1、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注册资本15,562.5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4日，是一家新型建材制造商，致力于发展绿色建材、创建绿色企业。主要产品有各种规格的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轻钢龙骨及配件等多个品种。主导产品“泰山牌”系列纸面石膏板及系统

产品作为新型轻质建筑材料，用作吊顶、隔墙、贴面墙，具有防火、防潮、隔音、保温、抗震、环保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宾馆、饭店、会所、医院、别墅、民用住宅、公共场所等；参与建设了上海东方明珠塔、国家体育场“鸟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山东电视大厦、北京奥体中心、南京紫峰大厦等著名建筑。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为正，处于盈利状态。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232,262.41 万元、负债总额226,78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1,005,476.09 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91,165.28 万元，净利润204,970.89 万元。

2、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新能源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型房屋设计；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为正，处于盈利状态。

2021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1,503.48万元、负债总额51,123.56万元，所有者权益50,379.9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237.36万元，净利润480.87万元。

3、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轻钢结构房屋、玻璃纤维水泥制品、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新型建筑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为正，处于盈利状态。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5,234.82万元、负债总额22,859.94万元，所有者权益22374.8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5,502.19万元，净利润9,462.42万元。

4、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墙板、建筑材料（不含钢材、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木结构建筑、水暖管件、装饰装修材料、水泥制品、隔热隔音材料、粘接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为正，处于盈利状态。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1,111.77万元、负债总额19,058.89万元，所有者权益12,052.8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7,730.19万元，净利润577.02万元。

5、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水暖管件、装饰材料、木板、水性涂料、砂浆、水泥制品、粘接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研发、销售；建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为正，处于盈利状态。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9,956.61万元、负债总额20,887.64万元，所有者权益29,068.9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1,465.51万元，净利润1,364.97万元。

6、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及其它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为正，处于盈利状态。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2,174.24万元、负债总额9,052.24万元，所有者权益43,122.00 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2,410.17万元，净利润4,096.05 万元。

7、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89%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净利润为正，处于盈利状态。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8,329.46 万元、负债总额1,823.92万元，所有者权益26,505.53 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2,686.92万元，净利润4,244.46万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其他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均未超过35%。

（二）公司参股及联营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如下参股及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50%的企业属于投资双方均只能实施共同控制而无法单独控制，因此按照会计准则，双方均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5-4：2021年末公司参股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核算方式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0%	54,767,240.90	权益法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50%	28,460,483.64	权益法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37%	67,983,057.42	权益法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	5,821,808.29	权益法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677%	21,372,451.73	权益法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69%	2,701,651.27	权益法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59,394,500	权益法

发行人参股及联营公司均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参股及联营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均未超过35%。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企业如下：

1、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8,537.62万元、负债总额7,939.32万元，所有者权益10,598.3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0,231.53万元，净利润-623.81万元。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注册资本5566.85万元，公司持有其13.537%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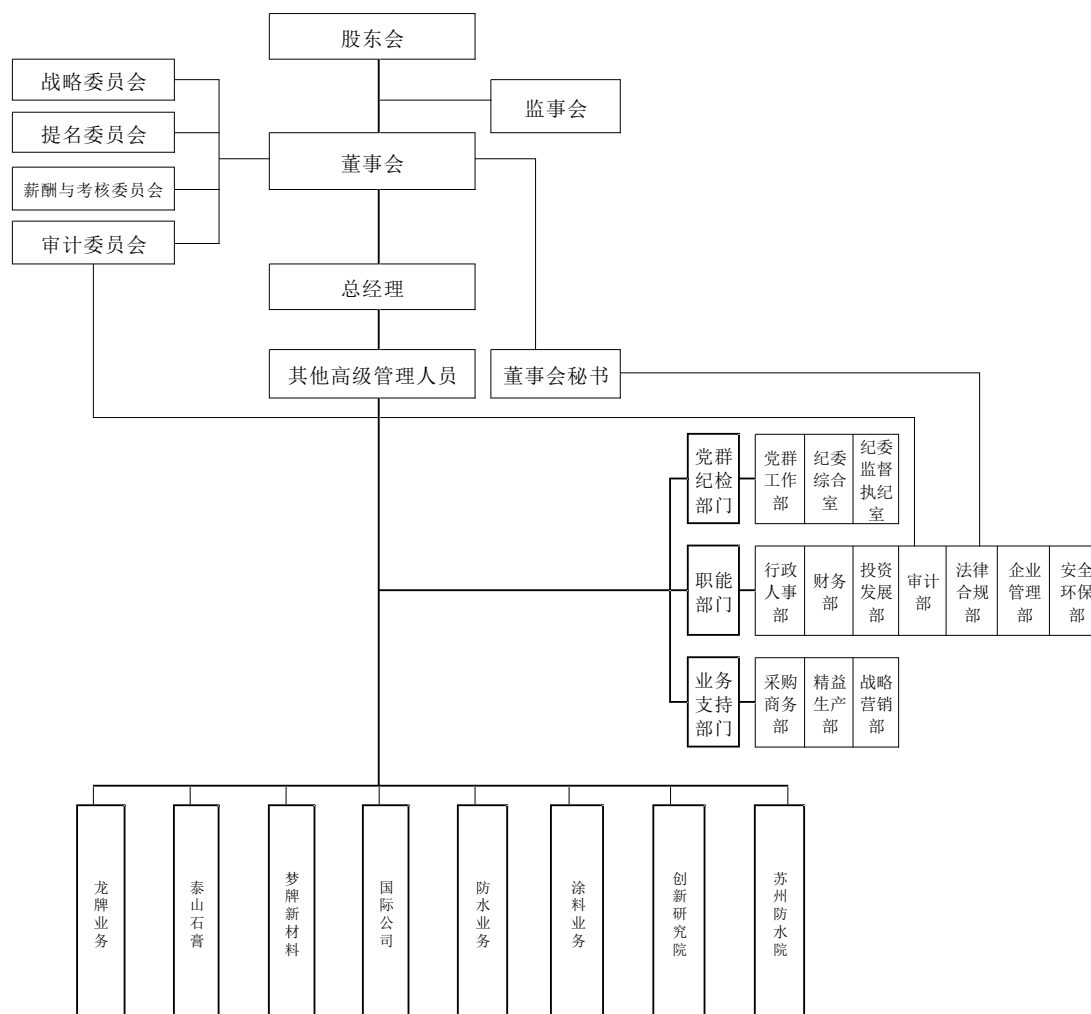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2,157.44万元、负债总额57,774.14万元，所有者权益54,383.3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4,377.75万元，净利润2,027.02万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5：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行政人事部

作为公司的办公中枢，为推动行政办公的高效、准确、快捷提供行政支持；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肩负“贯彻、督导、沟通、服务”职能。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逐步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及员工关系管理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负责对区域公司行政、人事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财务部

通过及时准确的会计核算，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合理筹措、调配、使用资金，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转的资金需求；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进行有效管控；及时掌握税务相关政策规范纳税，并积极申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完善会计内控制度，严控公司财务风险；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公司管辖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3、投资发展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资本运作、产权管理、金融投资业务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法务合规部

依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四百余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及制度建设、外部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登记与发行等工作，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在企业战略的指导下，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指导、监督与提示，确保公司相关行为合法合规；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健康发展。

针对公司及主要领导的公众言论和观点进行监测，掌握大众思想动态，为公司做出正确舆论引导提供分析依据和危机预警，并针对危机提出有效的解决建议。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通过管理监测商标，建立知识产权防御体系，运用行政、诉讼手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法行为，保护公司经营、科技成果、维护品牌声誉。

5、党群工作部

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党委、工会赋予的职能，做好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履行公司维稳信访（应急）、国家安全、保密、劳动争议调解、计

划生育、侨联等工作职能，做好离退休职工的管理和服务；以党建带团建带工建，促进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调动党员和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6、审计部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行使公司内部审计权，对公司所属各部门、分公司，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建设项目的、中、后期的造价控制进行审核监督，对工程质量开展过程核验；按照审计准则、审计规范、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干部管理的要求，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规范的建设、评价与持续改善；负责组织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审计监督来不断提高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促进干部履职。

7、纪检监察室

做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要以党章为遵循，聚焦中心任务，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好党章赋予的职责。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监督检查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监督检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政令畅通，促进廉政建设，为推动企业发展提供政治和纪律保证。

8、战略营销部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从品牌营销、大客户营销、全产业链营销、全层级营销、大数据营销、全市场覆盖等等方面全面推进营销2.0，制定和完善产品策略并督导执行，加强新媒体传播与市场推广，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与忠诚度，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与占有率。

9、采购商务部

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制定分解采购战略和行动计划，构建先进的采购信息系统及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以提高采购系统的运营质量和效率，降低采购风险，控制采购总成本；组织并参与各区域公司生产物资和公共物资的招标或竞价采购、合同评审、订单分配和供应商管理；负责生产物资和公共物资的质量计扣和商务结算；作为公司采购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与上级

主管部门和外部审计单位对接工作。

10、企业管理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组织构建并实施基于卓越绩效模式的自我评价体系，推动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整合管理方法、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逐步建立基于公司战略的绩效测量分析与评价体系，推动公司战略和企业文化的进一步落地，促进公司人力资源、营销、采购、生产、技术创新、客户服务、财务管理、品牌管理等各环节不断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公司QEMS一体化管理体系并构建融入能源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不断向前迈进；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青年公寓物业等管理与监督工作，尤其是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潜在风险，加强环保管理监督与政府沟通、拓展外部资源，构建更好外部环境和发展空间；推动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公司QC活动开展和评比；负责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国家、省部级等外部项目执行与资金等日常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科协维护与管理；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硕士工作站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负责拓展更多外部资源方面与政府、管委会、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争取获取更多各类优惠政策、奖励资金及公共资源。

11、技术发展建设部

在公司领导下，技术发展建设部是集合项目选址、设计、生产线建设EPC一条龙总负责的工程技术管理部门及产业科技研发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负责公司项目选址和新建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新建项目土建工程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分子公司零星基建监管与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新建项目设备采购工作；负责新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创新、实验室管理工作及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技术创新应用和公司IT技术支持保障工作；负责未来科学城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负责部门持续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负责部门QEMS管理体系、能源体系、内控管理体系的管理和正常运行；公司安排的临时工作。

12、精益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质量为王，加强精益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系统协同支持和对标优化；负责质量、成本、标准、标识、检验、计量、技改技措、维修改造、现场管理、实物资产、对标考核。

（三）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非公股东进入董事会，充分发挥非公股东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与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5、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等在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生产经营、行政人事管理等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1、法人治理内控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培育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了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信息披露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能及时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内幕信息保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工作。

3、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等

法律法规，建立了一整套的会计内部控制系统，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已发布《财务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差旅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移动电话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在财务人员岗位设置上，公司严格按照不兼容岗位分离的原则设置岗位，同时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权限。

4、生产经营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包括《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所属分/子公司物资出门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5、行政人事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办公资源、公文、印章与介绍信等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聘用、考勤、辞退、培训、退休、薪酬计算与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各项人事制度，并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体系和逐级问责制度，包括《办公资源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印章及介绍信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招聘管理规定》、《岗位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伤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6、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到了：(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4)遵循《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7、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将其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了担保审批程序。

8、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指定了专业部门，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9、公司重大融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决策的参与，加强股东权利的行使，公司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的职责权限，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图表5-6：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期
1	尹自波	53	董事	2022年1月7日至今
			董事长	2022年4月12日至今
2	贾同春	62	董事	2022年1月7日至今
			副董事长	2022年4月12日至今
3	管理	45	总经理	2022年2月21日至今
			董事	2022年3月10日至今
4	陈学安	58	董事	2012年9月17日至今
5	宋伯庐	59	董事	2021年7月26日至今
6	叶迎春	50	董事	2022年4月12日至今
7	王竞达	50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16日至今
8	张鲲	46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2日至今
9	李馨子	35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2日至今

1、尹自波，本公司董事长。尹先生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3年11月至2022年2月担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贾同春，本公司副董事长。贾先生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9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管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管先生自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陈学安，本公司董事。陈先生自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宋伯庐，本公司董事。宋先生自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叶迎春，本公司董事。叶先生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副主任；其中2020年6月至今挂职担任黑龙江鸡西市常委、副市长。

7、王竞达，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女士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7年7月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8、张鲲，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9、李馨子，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

2、监事任职情况

图表5-7：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期
1	傅金光	49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11日至今
			监事	2020年9月7日至今
2	胡金玉	53	监事	2005年9月26日至今
3	刘婕卉	47	职工监事	2022年4月12日至今

1、傅金光，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自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

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胡金玉，本公司监事。胡女士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自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自2016年3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师，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3、刘婕卉，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自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自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北新涂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图表5-8：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期
1	史可平	46	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15日至今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至今
2	郝晓冬	58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1日至今
3	杨正波	52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1日至今
4	王帅	46	财务负责人	2022年2月21日至今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1日至今
5	任利	42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1日至今
6	付杨	41	总法律顾问	2021年8月18日至今

1、史可平，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女士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郝晓冬，本公司副总经理。郝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自2012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杨正波，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2012年7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4、王帅，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自2010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5、任利，本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任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6、付杨，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付先生自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法律部（后变更为证券法务部）副经理。

公司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的情况。所有高管人员均无海外居住权，无公务员兼职，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3,590人。

图表5-9：公司2021年12月31日职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构成分类	项目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179	1.32%
	本科	2,094	15.41%
	大专	2,625	19.32%
	中专及以下	8,692	63.96%
合计		13,590	100%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8,803	64.78%
	销售人员	2,073	15.25%
	技术人员	1,330	9.79%

构成分类	项目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427	3.14%
	行政人员	957	7.04%
合计		13,590	100%

八、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 经营范围

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

(二) 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

1、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度情况、收入与毛利润变化情况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2,301.20万元、1,680,262.80万元和2,108,569.11万元，呈现逐年稳定上升的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石膏板、龙骨以及其他轻质建材和防水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2019-2021年，石膏板、龙骨等轻质建材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75%以上。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如下：

图表5-10：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与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332,301.20	100	1,680,262.80	100	2,108,569.11	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4,500.44	99.41	1,671,881.14	99.50	2,096,002.39	99.40
其他营业收入	7,800.76	0.59	8,381.66	0.50	12,566.71	0.60
营业成本合计	907,869.13	100	1,114,276.26	100	1,437,419.15	1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03,838.44	99.56	1,110,400.09	99.65	1,431,817.05	99.61
其他业务成本	4,030.69	0.44	3,876.17	0.35	5,602.10	0.39
营业毛利润合计	424,432.07	100	565,986.54	100	671,149.95	10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	420,662.00	99.11	561,481.06	99.20	664,185.34	98.96
其他业务毛利润	3,770.07	0.89	4,505.49	0.80	6,964.61	1.04

注：发行人其他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运输及劳务收入、销售外购商品收入、销售外购原料收入、销售废料收入等其他收入。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24,432.07万元、565,986.55万元和671,149.9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1、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石膏板产业布局，公司新建的石膏板生产线陆续竣工投产，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从而提高了区域市场的产品供应效率和供应能力；2、随着产业布局的深入，公司把销售深入到基层县乡市场，并进军新农村及保障性住房建设；3、公司紧抓“大客户、大项目、大订单”结出丰硕成果。

(2)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板块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纸面石膏板、龙骨、矿棉吸声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导产品是纸面石膏板、龙骨。近三年，公司业务按照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11：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1,100,552.14	82.61%	1,094,183.83	65.12%	1,378,037.04	65.35%
龙骨	155,150.48	11.65%	196,404.76	11.69%	275,587.89	13.07%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建材	20,539.36	1.54%	328,691.61	19.56%	387,114.23	18.36%
其他	56,059.22	4.20%	60,982.60	3.63%	67,829.95	3.22%
合 计	1,332,301.20	100%	1,680,262.80	100%	2,108,569.11	100%

图表5-12：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729,662.89	80.37%	701,322.64	62.94%	864,569.65	60.15%
龙骨	118,259.93	13.03%	147,936.76	13.28%	224,799.88	15.64%
防水建材	15,036.47	1.66%	216,502.88	19.43%	295,632.01	20.57%
其他	44,909.84	4.94%	48,513.98	4.35%	52,417.61	3.64%
合 计	907,869.13	100.00%	1,114,276.26	100.00%	1,437,419.15	100.00%

图表5-13：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370,889.25	87.38%	392,861.19	69.41%	513,467.39	76.51%
龙骨	36,890.55	8.69%	48,468.00	8.56%	50,788.01	7.57%
防水建材	5,502.89	1.30%	112,188.73	19.82%	91,482.22	13.63%
其他	11,149.38	2.63%	12,468.62	2.20%	15,412.34	2.30%
合 计	424,432.07	100.00%	565,986.54	100.00%	671,149.96	100.00%

图表5-14：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石膏板	33.70%	35.90%	37.26%
龙骨	23.78%	24.68%	18.43%
防水建材	26.79%	34.13%	23.63%
其他	19.89%	20.45%	22.72%
合 计	31.86%	33.68%	31.83%

注：其他产品为矿棉板等。

石膏板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占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的82.61%和87.38%；占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的65.12%和69.41%；占2021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的65.35%和76.51%

2021年，公司主营情况正常，收入结构较去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总体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经营方面也没有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经营模式

2019年8月，公司确定了“一体两翼，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一体就是以石膏板业务为核心，做好轻钢龙骨、粉料砂浆、矿棉板、岩棉、金邦板等“石膏板+”配套延伸产品业务，全球原创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构建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两翼为涂料和防水材料。全球布局是以石膏板为龙头产品，逐步开展全产品系列的全球布局。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以产品为基础确定了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分别为：轻质建材及防水建材。轻质建材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石膏板、龙骨等相关产品；防水建材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水建材等相关产品。

轻质建材业务

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石膏板、龙骨。2019-2021年，石膏板、龙骨等轻质建材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75%以上。

A. 石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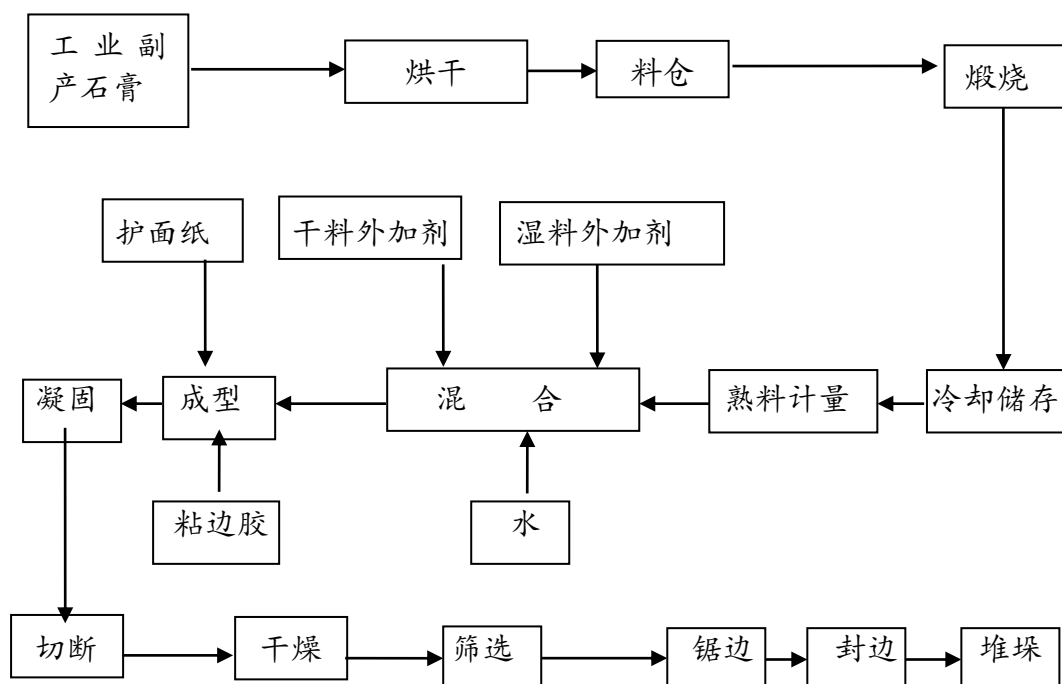
石膏板是一种以石膏为主要原料，煅烧为建筑石膏后加入少量添加剂与水搅拌，连续浇注在两层护面纸之间，再经过凝固、干燥而成的一种轻质建筑板材，

具有质轻、高强、防火、便于加工等特点，可与轻钢龙骨及其它配套材料组成吊顶或轻质隔墙。石膏板作为一种加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新型墙体建筑材料，与传统粘土实心、空心砖相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防火隔音、方便施工、节省空间等优异性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方向，并因此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目前石膏板已广泛用于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墙体覆面板（代替墙面抹灰层）、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公司石膏板在住宅以及工业厂房、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写字楼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的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过程中被广泛应用。

① 公司石膏板关键生产工艺

公司石膏板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表 5-15：公司石膏板生产流程



第一步：熟料的制备。石膏板的主要原料为电厂产出的工业副产石膏，主要成分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经过烘干、煅烧后得到以 β 型半水石膏为主的建筑石膏，煅烧后的建筑石膏经冷却后，储存于大料仓，以备用。

第二步：配料计量及搅拌。将干料外加剂如改性淀粉、缓凝剂、减水剂等与

湿料外加剂如发泡剂、水等经定量计量后搅拌成原料浆，然后将所有主辅料包括半水石膏、促凝剂、发泡剂、原料浆、水在混合机中搅拌制成合格的石膏浆。

第三步：成型输送。搅拌机中的石膏浆落到震动平台的下护面纸上进入成型机，在成型机上挤压出要求规格的石膏板，上下护面纸通过粘边胶在上、下护面纸边缘处粘合，然后在凝固皮带、输送上完成水化、凝固、重结晶的过程，经过定长切断机切成需要的长度，经横向机转向，转向后两张石膏板同时离开横向机，然后使用靠拢辊道使两张板材的间距达到要求后，经分配机分配进入干燥机干燥。

第四步：干燥及堆垛。采用各种热源系统作为热源，蒸汽经过换热器换出热风后经风机送入干燥机内部完成烘干任务，再经出板机送入横向系统，完成石膏板的修编、经切、全自动封边，然后经过成品输送机送入自动堆垛机检验，堆垛检验完成后经过自动打包机打包，运送到库房存储。

② 公司石膏板生产模式

多年以来，公司按照既定的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继续合理、有序地推进石膏板项目建设。公司稳步推进全国产业基地建设，相继在河北涿州、山东枣庄、江苏太仓、浙江宁波、广东肇庆、湖北武汉、四川广安、辽宁铁岭、福建龙岩、安徽宣城、河南济源和甘肃白银等地建立了石膏板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在全国石膏板产业布局的实施，公司市场覆盖区域扩大、产品供货能力增强，使得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21年末，公司石膏板投产、扩建和签约的业务规模合计38.38亿平方米，已形成投放市场的有效产能合计33.58亿平方米，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的龙头地位。石膏板产量24.23亿平方米，按照合并口径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77.78%。

公司2019年-2021年石膏板产能情况如下：

图表5-16：2019年-2021年末公司石膏板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石膏板	27.52	19.94	75%	28.24	20.33	76%	31.15	24.23	77.78%

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新增基地陆续投产，从而导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石膏板产品，产量和销量基本持平，2019年-2021年公司主导产品（石膏板）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图表5-17：2019年-2021年公司石膏板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石膏板	19.94	19.66	20.33	20.15	24.23	23.78

公司石膏板产销率较高，2019年至2021年，公司石膏板产销率情况如下：

图表5-18：2019年至2021年石膏板的产销率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石膏板	98.60%	99.11%	9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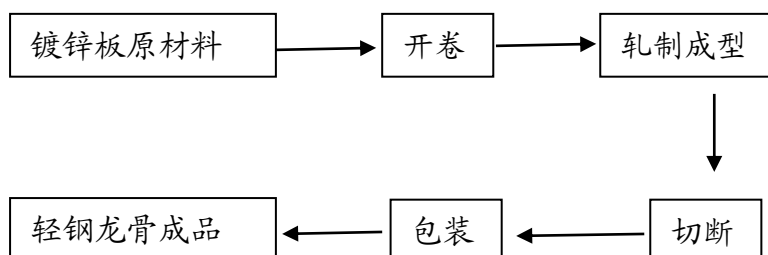
B. 龙骨

北新建材轻钢龙骨是一种与石膏板搭配使用的连续热镀锌板，以冷轧连续热镀锌钢带为原料，经冷弯轧制成一定规格的薄壁型钢，用来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部装修，经冷弯工艺轧制而成。按应用场景可分为吊顶龙骨和隔墙龙骨。

① 公司龙骨关键生产工艺

轻钢龙骨生产工艺流程：

图表 5-19：公司龙骨生产流程



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功研发国内第一条全自动龙骨，可实现所有规格

的龙骨的全自动生产，减少操作人员，提高生产效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龙骨产品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及吊顶 BIM 设计系统开发	本项目的目标就是创建一个快速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及吊顶 BIM 设计软件系统，将所有产品制作成参数化 BIM 模型，能够快速创建出 BIM 装饰模型，并利用所产生的数据，实现导出节点图，布置图、物料统计，数据查询等各种应用。	已结题	完成一套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及吊顶 BIM 设计系统，实现目标既定的功能，并投入使用。	符合公司数字化转型方向
模块化墙体快装系统研发与示范	创新研发装配专用龙骨和安装配件系统，通过研制保温、隔声、防火、功能一体化复合新型墙体的装配式建造技术，简化墙体模块工艺以提高工厂标准化、预制化和模块化流水线生产效率；研发专用构件和模块拼装工艺以简化现场墙体建造工艺工法，提高施工效率节约人工成本。	研究中	创新研发搭接式自配合装配龙骨，实现一根龙骨自配合、模块间刚性拼接固定、便于隐式安装、门窗洞口便于设置、便于拆装的的功能；墙体模块现场安装施工效率不低于 50 平米/工日。	直接带动公司墙体材料、地板、吊顶、内外墙装饰板等一系列建材产品销售，为打造国内外领先的北新全屋装配集成一体化内装系统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② 公司龙骨产能情况

历史上公司龙骨业务仅作为石膏板的配套产品，龙牌龙骨业务定位高端，产能10万吨。2015年后，公司对龙骨的重视度逐渐提高。公司2016年大力发展龙骨业务，至2019年底泰山石膏龙骨业务产能达12万吨，龙牌龙骨业务产能达30万吨。2020年公司龙骨业务营收19.64亿元人民币，公司全年龙骨产销量约32万吨。2021年，公司轻钢龙骨业务取得重大进展，轻钢龙骨产能合计48.8万吨，跃居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产业集团。2022年，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在全球范围进行的近两年轻钢龙骨相关产品行业分析与研究，2021年全球石膏板、龙骨销量前三名的国家为中国、美国和日本，且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市场。北新建材作为行业发展主要引擎，2021年配套销售的龙骨约37.52万吨，龙骨销售额27.56亿元人民币，销售额位列全球第一。

(1) 公司轻质建材分部采购模式及工业废弃物再利用情况

公司建立“采购招标平台”，所有集中采购的物资都在此平台发布采购需求，实现开放式招标、封闭式应标，为入围供应商提供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供

应机会。所有供应商在批量供货前，都需经过公司的认证，其中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材料，经过严格的试用程序后才能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录。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年度更新，每年根据当年合作情况，由采购单位、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推行双线择优的采购管理模式，打破部门、层级和人员边界，建设扁平化、网络化的智慧采购组织，举全公司之力对大宗原燃材料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广泛开发国内外新供应渠道，构建了多元化供应体系，促进了采购成本的优化。总部发挥采购中心的战略职能，作为公司采购门户获取信息、资源和商机；区域公司发挥区域内优势，就近开发本地化供应资源。总部和区域公司分工互补，择优替代，实现了内部竞合。

根据公司战略和大宗原燃材料的行业特点、竞争情况、市场趋势、供需情况等因素，为石膏、护面纸、钢带、煤炭、化工材料等各类原燃材料量身定制了专业化采购策略，形成“一品一策”方法，通过分类管理，专业分工实现精准采购。

公司纸面石膏板的生产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石膏板的技术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而且能够节约天然石膏和土地资源，解决工业废弃物无法存放的问题，并减轻副产石膏粉末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和环境保护。公司2003年以后新建的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

图表 5-20： 2021 年发行人石膏板板块成本明细

序号	主要采购商品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1	原材料	520,223.36	60.17%
2	燃料动力	214,731.42	24.84%
3	人工成本	55,875.89	6.46%
4	其他	73,738.98	8.53%
	合计	864,569.65	100%

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的采购距离(即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的距离)一般控制在100公里以内，以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目前、公司与华能集团、中电投、国电、大唐、华润电力等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龙骨的生产以带钢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主要能源以煤炭和电力为主。

就护面纸采购而言，发行人护面纸可部分自给，其余来自市场采购。自产方面，发行人现有护面纸自给率约为30%，并正在建设40万吨护面纸生产线以进一步解决原料需求，该产线投产后护面纸自给率将增至约60%。外采方面，发行人与主要护面纸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供应稳定，2018年因废纸进口收紧政策出台导致国内废纸供应缺口凸显，护面纸采购价格持续走高，2019年因中美贸易争端加剧下游包装企业需求减少，市场供给增多采购价格小幅下降，2020年，护面纸供应充足，未因护面纸采购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就煤炭采购而言，发行人主要通过电子平台招标模式进行采购，提升供应商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

2021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283,325.57万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在总采购金额中的占比为19.92%。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90天。定价原则以招标定价为主，同时参照当时市场行情市场化定价。结算模式主要有两种：收货验收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或者先预付货款，收货后开票结算。

图表5-21：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原则	结算模式
供应商 1	107,809.04	7.58%	否	招标定价	电汇
供应商 2	69,842.86	4.91%	否	招标定价	电汇
供应商 3	40,780.23	2.87%	否	招标定价	电汇
供应商 4	34,324.39	2.41%	否	招标定价	电汇
供应商 5	30,569.04	2.15%	否	招标定价	电汇
合计	283,325.57	19.92%			

(2) 公司轻质建材板块销售模式

北新建材产品品种多、营销网络密集，在营销模式上采取渠道销售方式，即：北新建材生产产品，由各地经销商完成销售。公司专门成立大客户团队，针对大地产商、大装饰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对大型项目投标、服务及业务洽谈中，公司直接参与业务谈判、服务承诺、方案制定等，具体供货委托经销商执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超一万家经销商，遍布各大中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2014年，公司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提供从订单处理到价格与资信核查、货源协调、物流配送、样品发放、对帐确权、货款催收、投诉索赔的全流程服务，将原来一对多的多环节串联服务模式调整为一对一的全流程服务模式，优化了客户服务流程。2017年下半年由于环保限产和护面纸价格上涨，石膏板价格上涨，上涨幅度超过原材料上涨幅度，2017年第四季度石膏板价格达到顶峰；2018年上半年石膏板价格略微回调，但价格仍处于高位，2018年下半年石膏板价格开始回调，到2019年上半年价格基本回调到位，目前石膏板销量逐年增长，销售金额规模逐年增长。

龙骨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是石膏板的配套产品，与石膏板销售渠道一致，龙骨销量同步保持增长，销售收入亦稳定增加，2019年-2021年，发行人龙骨产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图表5-22：2019年-2021年公司轻质建材分部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石膏板	1,100,552.14	1,094,183.83	1,378,037.04
龙骨	155,150.48	196,404.76	275,587.89
其他	56,059.21	60,982.60	67,829.95
合计	1,311,761.84	1,351,571.19	1,721,454.88

图表5-23：2019年-2021年公司石膏板销售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石膏板销量	19.66	20.15	23.78

石膏板平均销售价格	5.60	5.43	5.79
-----------	------	------	------

公司以"聚焦"为战略指导思想,以"区域化、本地化、年轻化"为原则,以"提高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销率、提高利润率"为目的,结合年轻化、总部本地化、协同营销的原则,将经营主体前移到市场,加强区域化能力建设和本地化经营总部建设,直接了解市场情况,快速决策,快速反应,有针对性地与竞争对手开展竞争。在市场竞争的最前沿建立本地化经营团队,聚焦主业发动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石膏板做强、做优,聚焦区域做细、做深、做精,建立针对性经营策略和快速反应决策体系,聚焦精力和资源进一步专业化分工。将生产、财务、管理纳入区域公司经营团队,确保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地位,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建立新的核心利润区。

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5-24: 公司2019-2021年轻质建材营业收入分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1,301,873.72	99.25%	1,344,705.34	99.49%	1,710,413.80	99.36%
其中: 1、北方地区	563,170.57	42.93%	463,124.57	34.27%	597,214.16	34.69%
2、南方地区	487,391.30	37.16%	650,723.93	48.15%	816,603.16	47.44%
3、西部地区	251,311.85	19.16%	230,856.84	17.08%	296,596.47	17.23%
国外销售	9,888.12	0.75%	6,865.86	0.51%	11,041.08	0.64%
合计	1,311,761.84	100.00%	1,351,571.19	100.00%	1,721,454.88	100.00%

公司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渠道包括:一是各主要区域市场中的传统经销商合作伙伴,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资源来推广产品及体系,同时公司在各地建立办事处机构协助经销商做好攻关、服务及销售工作;二是向大地产公司、大装饰公司用户采取直接战略合作的方式,推进进一步的稳固合作;三是随着近年来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也随之拓宽了渠道方向,发展行业客户,比如,随着石

石膏板逐渐进入家装领域以及精装修楼盘的增多，公司也相应与一些家装公司（如北京龙发装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

公司推行并深化“制高点”策略，成功打造了质量、技术、效益、规模全面领先的中国高端自主品牌“龙牌”，广泛服务于人民大会堂、奥运会、世博会、天安门城楼粉刷等国家重点工程，应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雄安新区建设、中关村示范区基地建设，北京国贸建筑群、上海陆家嘴建筑群等各地地标建筑，中国工商银行、腾讯、阿里巴巴等企业总部，香格里拉、万豪、威尼斯人酒店等五星级酒店，奔驰、三星、华为等工业园区，乃至千家万户房地产和住宅装修。据统计，获得国家建筑工程奖90%的建筑都采用了北新建材“龙牌”石膏板系统。龙牌净醛石膏板系统成为APEC、G20等国家重点工程独家指定产品，为全球领导人打造“零甲醛空间”。

公司与下游客户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主要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不同的客户账期不等。2021年，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5-25：公司2021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结算方式
客户一	17,520.48	0.83%	否	电汇
客户二	11,622.37	0.55%	否	电汇
客户三	10,018.86	0.48%	否	电汇
客户四	9,066.61	0.43%	否	电汇
客户五	9,056.33	0.43%	否	电汇
合计	57,284.66	2.72%		

公司客户基础较为广泛，2021年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2.72%，客户集中度风险较低。公司按照额度加账期的方式管控应收款，超出账期时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3) 品牌建设

北新建材高度重视品牌建设，是建材行业首家将“品牌建设”提升至公司战略高度的企业。以“制高点”战略为核心、以“绿色建筑未来”为理念，制定了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建立了品牌管理机构和体系、加强了品牌的建设与传播推广、建立了品牌防护、和公益品牌建设，并且定期对品牌进行有效性测量与改进，以抢占“制高点”为核心打造品牌，努力实现“打造世界级品牌”的目标。两次荣获全球石膏行业突出贡献奖并三次荣获最佳年度公司，荣获中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工信部全国工业品牌示范企业、中国五星级酒店首选品牌、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等多项荣誉。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作为中央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新典范上报国务院；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作为第一个“文字+视频”中英文企业案例全球发布；2019年，被全球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授予A3评级，成为全球同行业最高评级；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是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第一家荣获中国工业大奖、同时荣获“全国质量奖+中国杰出质量人”的企业；2021年，再获全球顶级权威评级机构标普A-评级，成为全球建材行业唯一获得国际顶级评级机构双A区间评级的企业；荣获“亚洲质量卓越奖”，成为墙体吊顶、防水材料、涂料行业第一家荣获亚洲质量最高奖的中国企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矿棉吸声板、岩棉制品等建材产品具有“四节一环保”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特点。“四节一环保”是指公司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等特点，全部是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资源综合利用”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时大量利用工业废料废渣，如纸面石膏板采用工业副产石膏和再生废纸，矿棉吸声板采用钢铁厂的高炉矿渣，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工业废料、工业废水的100%回收利用，在降低采购成本、税收成本的同时，还为改善工业排放物污染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公司新建石膏板生产线全部按采用100%的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的标准来设计和建设，已有石膏板生产线原料系统全面实施100%工业副产石膏改造。新建石膏板生产线采用余热利用措施及燃煤沸腾炉燃烧技术，实现工业废料、工业废水在生产过程中的100%回收利用，使得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在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的同时，为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做出了贡

献。公司坚持产品系列化和差异化特点，通过技术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增强产品性能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石膏板各项性能指标都超过国家标准（GB/T9775-2008）的要求值。且通过技术创新，开发不同功能的新产品，向市场推出有特色的家装系列产品和工程系列产品。

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牌”、“金邦”、“鲁班”、“梦牌”等品牌，其中“龙牌”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以及“泰山牌”纸面石膏板最为著名，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多品牌战略，公司产品实现了从高端向中高端及中低端的全覆盖，更多掌握并满足了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客户保有量持续增加。北新建材旗下“龙牌”、“泰山牌”、“北新”三个品牌曾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北新建材成为建材行业唯一一家拥有三个驰名商标的企业。

2006年，公司“龙牌”石膏板与“泰山牌”石膏板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龙牌”石膏板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纸面石膏板品牌排列第一称号，“龙牌”轻钢龙骨获得“北京名牌产品”称号；2007年，公司“龙牌”矿棉吸声板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8年，公司“龙牌”石膏板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成为业内唯一通过工商和司法“双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2009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质量信誉AAA级企业、中国A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100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全国大学生最满意诚信招聘雇主100强、参与奥运建设贡献奖、参与世博建设贡献奖等众多殊荣；2009、2010年连续两年评为“全球石膏板行业最佳年度企业”；2011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金紫荆奖”；北新建材品牌价值从2009年的76.33亿元、位列第95位提升至2021年的815.59亿元、排名第71位。

龙牌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在质量、技术、规模、服务、品牌、效益上全面领先的中国高端自主品牌。

（4）轻质建材行业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0、2005、2009年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中大型名单的通知	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要求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 55%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5% 以上
2007 年	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要求到“十一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比例达到 60% 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2009 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销售符合规定的纸面石膏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2011 年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5 年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
2015 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对于使用废渣（硫石膏、磷石膏）、蔗渣等资源项目，最高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2016 年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 年本）	对墙体材料的要求进行明确
2017 年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展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40%
2017 年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加快发展轻质高强保温的纸面石膏板等建筑用各种板材
2017 年	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	明确新型墙材推广的总体要求、创新发展路径
2018 年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2018 年	贯彻落实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实施方案	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大数据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020 年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	到 2022 年，培育 1,000 个左右特色小镇，中央财政会给予工作开展好、实施效果优的特色小镇适当奖励
2020 年	“十四五”规划纲要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2020 年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全面推进原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解锰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5) 行业现状

2005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产业政策、法规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了以石膏板墙体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进而推动了石膏板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的研究和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国石膏板行业产能约49亿平方米，2021年全国石膏板产销量约35.1亿平方米。

从需求端看，目前我国的石膏板消费基本仍以公用建筑为主，酒店、写字楼、办公场所、医院、机场、工厂等工装消费用量约占70%，而发达国家石膏板市场以家装消费为主，占全部消费量的比例达80%左右。因此，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需求增长一方面来自传统公用建筑需求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逐步拓展至装修、保障性住房、农村住房、普通商品房等更为广泛的建筑领域。

(6)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主要使用粘土砖，建筑节能的关键在于墙体节能，传统墙材粘土砖的替代对于建筑节能非常重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粘土砖，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1,000万平米/年以下生产线，限制3,000万平米/年以下生产线），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的持续开展。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已由20世纪的“温饱”型转向21世纪初的“小康”型，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人均石膏板需求量的提升也会推进行业的持久发展。尽管我国石膏板产量已经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费量却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主要原因为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尚未转变，国内的石膏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而在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有限，主要用途为吊顶，隔墙应用比例很低。我国石膏板人均消费量较低的现状反映出石膏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

建材改革政策支持石膏板的应用推广。《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达到30%以上，试点示范工程绿色应用比例达到70%以上，现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达到80%，进而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建材工业进步发展的步伐。《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指出，到2020年，全国县级（含）以上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地级城市及其规划区（不含县城）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副省级（含）以上城市及其规划区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制品；新型墙材产量在墙材总量中占比达80%，其中装配式墙板部品占比达20%；新建建筑中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90%。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明确要求。2020年10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预计未来石膏板产品将在装配式建筑隔墙与吊顶上发挥更大作用。

防水建材业务

(1) 公司防水建材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进入防水材料业务领域。2019年公司加大防水材料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布局。其中2019年8月26日，公司以3.47亿元受让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羊”）70%的股权，布局防水材料业务领域。

四川蜀羊拥有四川成都、四川眉山、陕西咸阳和江西九江四个产业基地。2019年10月末，四川蜀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新增公司净资产3.92亿元。

2019年10月末，公司以7.49亿元价格受让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以下简称“禹王防水”）70%的股权，除辽禹工程和禹王化纤外，其余6家公司于2019年12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禹王防水相关品牌源于1985年设立的盘锦禹王，后通过投资新设发展形成目前的禹王防水系列企业，拥有辽宁盘锦、安徽滁州、广东清远、湖北仙桃、四川眉山等5个防水材料生产基地。

2019年10月末，公司以2.73亿元受让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拇指防水”）70%股权，2019年12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金拇指防水主营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和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0.69亿元受让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防水院”）100%股权，2021年3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苏州防水院主营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设计和技术开发。

2021年并表防水业务营业收入为 38.7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8.36%。公司在防水材料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布局，有助于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与石膏板主业形成协同支持。

图表5-26 公司防水建材板块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防水卷材	13,779.66	244,795.95	254,634.99
防水涂料	1,580.09	42,818.92	53,029.55
防水工程	5,154.51	40,535.12	69,606.46
其他	25.10	541.62	9,843.22
合计	20,539.36	328,691.61	387,114.23

公司是国内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工艺较为完善的防水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防水材料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以及防水工程。其中，防水卷材产品在公司防水建材板块中占比较高，2021年防水卷材销售收入达254,634.99万元。

北新建材经过并购重组后，形成了四川成都、四川眉山、山溪咸阳、江西九

江、辽宁盘锦、安徽滁州、广东清远、湖北仙桃、河南郑州、陕西咸阳、上海嘉定等15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北方、南方、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地区，范围覆盖全国。根据北新建材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公司提出建设30个防水生产基地，产能布局优势及供应辐射区域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图表5-27 公司防水建材板块销售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国内	20,420.48	328,159.68	387,026.85
国内--北方地区	-	156,080.14	192,977.07
国内--南方地区	606.78	61,957.27	93,872.26
国内--西部地区	19,813.70	110,122.28	100,177.52
国外	118.88	531.93	87.38
合计	20,539.36	328,691.61	387,114.23

(2) 防水建材产品生产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近年来开展多项创新项目的研究，涉及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涂料、外加剂材料、建筑修缮维修材料、系统配套及特种工程专用材料等产品，多项科研成果完成研究并实现成果转化。研发了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研发、抗流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研发、高耐久性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北新自呼吸净醛无机涂料研发、荷叶自洁真石漆研发、高耐污超耐候轻质真石漆研发等关键技术，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防水建材板块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产 TPO 防水卷材的耐久性研究	开发出适应国内的市场需求的国产 TPO 防水材料，促进防水行业朝着“绿色环保”和“生态文明”的方向转型升级。	研究中	研发耐候的 TPO 防水卷材，调配合适的填料、颜料以及各种助剂，使用年限达到屋面耐久性要求。	屋面高分子卷材的技术储备
基于 MES 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数字化工厂建设	应用工厂 MES 系统，将防水材料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各项数据搜集、展示出来，达到数字化工厂的要求，为行业提供相关专业化、数字化服务。	研究中	使工厂借助数字化数据分析，改善生产管理，有效节约能源，做到提质、降本、增效，促进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和跨越式发	可以在行业内建立工厂数字化实施的标杆，引领防水行业数字化健康发展。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展。	
零胶粉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卷材的老化一方面取决于沥青的质量，另一方面取决于胶粉和 SBS 的添加量，胶粉过多会导致轻组分向胶粉迁移，导致老化速度加快，因此开发零胶粉的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与价值。	已结题	配方中摒弃胶粉，避免轻组分向胶粉中迁移，大量加入 SBS 使卷材保证各项指标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耐老化性能。	研发无胶粉的卷材，提高卷材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研发	研制新型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用水而非传统溶剂为分散介质配制的水性防水涂料，是一种高性能环保型的防水涂料，具备优异的性能指标、耐候性、耐水性和可施工性。该产品填补了目前防水行业中水性防水涂料的不足，且应用范围广泛。	完成中试	采用具备耐候性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作为材料成膜基体，配以优质填料，提高水性涂料性能、环保等指标。	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耐候性、施工可操作性及环保性优越，使用范围广，具有积极意义，提高市场竞争力，
抗流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抗流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具有极好的抗流挂性、触变性、流变性，提高了施工进度及涂膜防水层的均匀度，缩短了施工工期。	已结题	产品技术性能在满足普通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国家标准基础上，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热性、粘结性和抗剪性能等特点。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耐久性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研发高耐久性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该项目产品在满足常规 SBS 卷材性能基础上，可实现 56d 高耐久性性能，且具有阻燃功能和外部防火性能。	已结题	产品在满足普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物理性能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高耐久性能，即热老化处理 56d 后性能无衰减，并且阻燃性能达到 B2-E 要求，外部防火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提高防水工作年限，实现安全防火性能。
高耐久性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研究了高耐久性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通过优选改性原材料，合理设计产品配方，实现了产品热老化处理 56d 后性能依然满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防水系统的耐久性、可靠性。	已结题	产品技术性能满足现有自粘聚合物卷材国家标准基础上，实现了热老化处理 56d 后产品外观无开裂和无起泡，且低温性能与处理前相比无任何衰减。	保证防水行业整体工程质量，提高防水工作年限，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北新自呼吸净醛无机涂料研发	开发一支具有净醛净味无机内墙漆，具有抗菌防霉抗甲醛效果，达到 A 级防火要求，甲醛，VOC，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未检出。	已结题	研发了一支具有抗菌防霉抗甲醛效果，达到 A 级防火要求，甲醛，VOC，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未检出的高档内墙无机涂料。	为公司高档无机涂料研发提供了新技术
荷叶自洁真石漆研发	开发一支具有荷叶般疏水效果的外墙真石漆，具有极好耐污性能，科长时间保持真石漆表面清洁干燥。	已结题	采用特殊纳米有机硅添加剂，具有极好耐沾污性和耐候性。	有利于提升外墙真石漆档次及竞争力
高耐污超耐候轻质真石漆研发	开发一支具有高耐污超耐候轻质真石漆，减少对天然彩砂的依赖，具有更好的颜色重现性，更高仿真度，耐污耐候性更好，使用年限可以达到 15 年以上。	已结题	研发高耐污超耐候轻质真石漆，减少对天然彩砂的依赖，具有更好的颜色重现性，更高仿真度，耐污耐候性更好，使用年限可以达到 15 年以上。	作为真石漆升级替代产品储备

(3) 防水建材板块原材料供应情况

防水材料的营业成本占比最大的是原材料，而原材料主要是沥青、改性剂、聚酯胎基、聚醚等石化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与石油价格息息相关。尤其是近两年，石油价格大幅涨价。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2021年7月5号，北新建材宣布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共同出资成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集中统一采购。随后在2021年7月8号，三家公司又宣布设立新公司，从事防水卷帘原材料胎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以上措施，北新建材可以利用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整合各公司优势，提高竞争力。

此外，北新建材于2021年收购了中国建材旗下的苏州防水研究院。这家研究院是防水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防水材料生产基地，也是中国防水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科研单位和行业标准制定单位。通过收购苏州防水研究院，北新建材将会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研发能力，促进产研深度结合，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4) 公司防水建材业务行业地位与公司优势

北新建材的核心业务是石膏板，主要应用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修或家具装修，下游企业主要是房地产，与防水建材的客户重合度高。北新建材进军防水领域，可以利用原有石膏板的渠道优势。根据top500房企首选供应商榜单防水

材料显示，2021年北新建材的首选率与凯伦股份并列前三，深受市场认可。

(5) 防水建材行业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要求发挥协会作用：完善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发挥有关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主动去产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帮助企业加强和改进管理；加强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016 年	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等 6 大战略；确定了“十三五”期间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 以上，到 2020 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 23 亿平方米的目标；确定了“十三五”末期，培育 20 家大型防水企业集团，培育 100 家大型制造企业；行业中涌现出若干家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行业前 50 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的目标；针对战略和目标提出了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展科技研发和管理手段创新等举措
2017 年	《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提升建材行业管理水平，规范建材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程序，工信部日前印发《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所称建材行业，是指建材工业中实施规范管理的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耐火材料、石墨、萤石、石棉、岩棉、防水卷材、玻璃纤维等行业。《办法》将彻底改变原有“单一领域单一公告”的模式，对建材全行业 10 个领域的所有企业和生产线具有统一指导和约束作用。
2018 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并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8 年第一批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	促进建筑防水领域技术进步，确保建筑防水产品和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建筑防水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2019 年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	取消包括建筑防水卷材在内的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2019 年	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住宅建筑设计工作年限应符合：结构不低于 50 年，屋面防水不低于 20 年，卫生间防水不低于 15 年，地下工程防水不低于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即 50 年）

（6）行业现状

建筑防水材料是建筑功能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筑施工中，防水材料在建筑物的表面形成整体防水层，以达到防水或增强抗渗漏的能力，因此，其质量和应用效果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结构效果和使用寿命。随着世界建筑水平的提高，建筑防水日益受到建筑界的高度重视。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房屋建筑的屋面、地下、外墙和室内；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的桥梁、隧道；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廊和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地下铁道等交通工程；引水渠、水库、坝体、水利发电站及水处理等水利工程等。近年来，随着房企集中度持续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翻修市场的拉动下，防水材料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强劲，近年来中国建筑防水材料产量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的统计，2021年，建筑防水行业839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防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1261.59亿元，比2020年增长13.2%。利润总额达75.64亿元。

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隧道、桥梁涵洞、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防水。防水材料行业具有季节性和区域性，一季度为淡季，运输也受运输半径限制。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翻修市场等需求拉动下，中国建筑防水材料产量稳步增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发展。国内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生态有待改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发布，取消建筑防水卷材等1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2019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推动《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的意见征集，将对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作出明确规定，未来随着防水行业标准的提升，防水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

3、安全生产与环保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组建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

通过构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工作。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先后编制发布了《北新建材安全生产责任制》、《北新建材生态保护责任制》、《北新建材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北新建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二十余项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板块公司、分子公司三级安全环保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违章作业免职问责、重大隐患停产整顿”的企业安全责任标准和“环保违规、免职问责”的生态环保责任标准。公司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责任制，明确安全环保责任、权益和义务，确保层层落实、层层分解，进一步牢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守住生态环保生命线。通过落实各项安全环保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及生态环保事故。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各成员企业的生态环保工作，各成员企业均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本单位的污染物治理情况，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污染物的监测和检查，不断推动公司生态环保工作持续改进。烟尘脱硫脱硝系统改造、逐步实施“煤改气”项目、电厂余热蒸汽替代燃煤、光伏发电应用、RTO应用、石膏板减水剂应用、造纸白水回用、生产线余热回收利用、重点收尘设施改造等多项节能减排措施的实施，使煤、天然气、电、水等能源单耗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公司确保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的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时严格遵守“三同时”的原则，设计上选择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节能减排的管理，不断降低能耗和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每年投入一定资金进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生产单位不断加大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料回收利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

4、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

公司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致力于发展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绿色建材产品，并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以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替代天然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成套技术、以高炉矿渣为原料生产保温材料及矿棉吸声板等产品的核心专利技术，并在生产中全部得到了应用。公司目前新建的石膏板生产线技术全部为100%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

原料的环保型生产线技术,关键技术和装备为自主研发并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在研发能力上,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或参与“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等,并牵头承担“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另外还参与2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研发实力强。公司加强在绿色建筑理念推广、技术创新、科技产业化、业务拓展等领域的沟通,并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推动产业升级。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申请专利6,578件,取得授权专利4,834件,公司共有106件PCT国际申请专利(其中18件已授权),其中泰山石膏申请专利1,034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929项,专利申请量和保有量继续保持在中国建材行业前列。

九、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一)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5-28: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批文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	64,644.00	已全额到位	2017.6	京昌平发改(备)[2015]35号;	2021.7	30,841.88
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	27,011.39	27,011.39	已全额到位	2020.9	平发改备案[2019]60号;	2021.12	10,367.51
坦桑尼亚一期石膏板项目	6,541.20	6,541.20	已全额到位	2019.12	发改办外资备[2019]673号	2021.1	5,466.76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20,585.08	6,858.19	已全额到位	2021.9	丰工信字2019101号	2022.12	1,879.50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23,163.62	7,416.28	已全额到位	2020.1	备案代码2018-420581-42-03-067619	2021.12	14568.15

上述项目均已取得所需批复,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建设现象。公司在建项目均不涉及国发【2009】38号文。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中建材新型建材、新型房屋、新能源材料（三新）产业研发中心是一座集综合科研楼、研发楼、实验中心及辅助设施用房等组成的综合建材高科技研发基地，分三期工程建设，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为综合科研楼，具体包括建筑材料分析与检测中心楼、中建材“三新”产业实验中心及倒班宿舍楼、复合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楼、工业副产石膏循环利用实验中心楼等，建筑面积约8.7万平方米。二期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84,644万元，资金自行筹措。二期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水、电、热力、通讯等相关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部，东至海德堡花园东路，西至国家核电公司地块，南至七北路，北至蓬莱苑南路，处于北京未来科学城用地西南角。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设备、新能源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型房屋设计；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

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主要面向山西、陕西、内蒙古和河北等市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27,011.39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达产后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71%

3、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石膏板项目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石膏板项目位于坦桑尼亚滨海省基巴哈地区 PLOT NO.1 BLOCK D,ZEGERENI STREET, KIBAHA，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20.00 万美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认缴的坦桑尼亚公司资本金及自筹资金。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自土建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预计达产后财务税后内部收

益率为 15.02%。

4、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化工工业园区，主要面向湖北宜昌、荆州、恩施州及邻近湖南张家界及岳阳、常德、长沙地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23,163.62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达产后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6%。

5、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工业园区，主要面向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及大同、朔州、张家口、北京西北地区等。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0,585.08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达产后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13%。

（二）主要拟建工程项目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5-29：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预计开工时间	批文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1,782.00	5,030.00	已全额到位	-	望开管备[2021]178号	-	6,004.97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23,929.47	23,929.47	已全额到位	-	备案代码 2020-469007-41-03-0016 74	-	1,203.01

1、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主要面向湖南市场及湖北、江西和安徽等周边地区的市场。预计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龙骨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11,782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12个月。

2、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位于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工业园区，该项目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海南地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3,929.47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8个月，预计达产后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39%。

十、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北新建材以“一体两翼、全球布局”为发展战略。“一体”是指以石膏板业务为核心，做好轻钢龙骨、粉料砂浆、矿棉板、金邦板等“石膏板+”配套延伸产品业务，全球原创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构建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两翼”是指涂料和防水材料。全球布局是以石膏板为龙头产品，逐步开展全产品系列的全球布局。

公司秉持“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的使命，继续全面推进“钻石十年”计划，致力于“打造360度世界级工业标杆”的愿景，确定公司战略：实施制高点战略，以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为战略引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以“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为战略引擎，全面深化实施“制高点”战略，真环保、真安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整体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走高端发展、自主创新的转型升级之路。

（二）发行人2022年经营计划

公司稳步推进“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五化管理模式和KPI指标管理体系，强化市场营销，持续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实施成本节约计划，稳步推进新项目选址布局与建设，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并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开展工作：

1.贯彻“价本利”经营理念，实施“三精”管理，持续推进管理提升，稳增长、促发展、防风险。

2.加快国内石膏板、龙骨生产线建设，按照国内产能规划，逐步开展生产线布局与建设工作。

3.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石膏板业务的国际化布局。

4.进一步推进石膏板业务的协同优化，进一步夯实领先优势，提升本集团竞争力。

5.进一步加强防水业务整合，以新建与并购相结合推进防水基地布局，提高防水材料质量性能，守住“真材实料”底线。

6.持续推动涂料及粉料砂浆业务的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7.继续推进多层板式复合墙体，推动住宅等领域从使用砖头砌块墙体向使用石膏板复合墙体转变，并推动外装和内装装配化。

8.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强化产学研合作，围绕本集团产品关键原料、关键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

9.加强合规管理，推进节能减排，推进信息化数字化试点建设，提高本集团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

10.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11.认真研究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聘请国内外律师事务所制定有效的应对方案，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高档产品企业，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公司；第二类是生产中档产品的企业；第三类是生产低档产品的企业。

北新建材的石膏板生产线遍布全国，成功覆盖第一类和第二类市场。公司旗下“龙牌”、“泰山”、“梦牌”系列产品分别覆盖高端、中高端、中低端等不同客户群体，产品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主要竞争对手为2家国外建材企业，分别是可耐福（Knauf）和圣戈班（Saint-Gobain）。两家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产能总和约为3.59亿平米，约占中国境内石膏板总产能的7.3%。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耐福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石膏板公司，1996年进入中国市场，其所生产的石膏板主要在华北、华东、华南市场销售，部分出口到美国、韩国、东南亚和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可耐福于2021年7月30日正式和优时吉博罗（优时吉博罗是在收购原有拉法基集团亚洲区域的石膏板业务后进入中国，优时吉与博罗自

2013年组建合资公司优时吉博罗，该公司产品主要在华东和西南市场销售。)完成国内合并。圣戈班石膏公司前身是英国石膏集团(BPB)，2000年在中国上海建立第一条生产线，2006年在常州建立第二条生产线，并于2006年被法国圣戈班集团收购。圣戈班是世界著名的玻璃和玻璃纤维生产商，收购BPB后进入石膏板业务领域，产品主要在华东市场销售。

十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型建材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多年以来，公司作为国内新型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1、品牌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是建材行业首家将“品牌建设”提升至公司战略高度的企业。两次荣获全球石膏行业突出贡献奖并三次荣获最佳年度公司，荣获中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工信部全国工业品牌示范企业、中国五星级酒店首选品牌、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等多项荣誉。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作为中央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新典范上报国务院；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作为第一个“文字+视频”中英文企业案例全球发布；2019年，被全球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授予A3评级，成为全球同行业最高评级；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是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第一家荣获中国工业大奖、同时荣获“全国质量奖+中国杰出质量人”的企业；2021年，再获全球顶级权威评级机构标普A-评级，成为全球建材行业唯一获得国际顶级评级机构双A区间评级的企业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亚洲品牌500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

2、质量优势。公司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连续数年获得全国和省部级质量管理活动优秀企业称号。公司在业内率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9年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是我国建筑材料行业唯一荣获工业和质量领域最高奖“中国工业大奖+全国质量奖+中国杰出质量人”的三冠王。2021年荣获“亚洲质量卓越奖”，成为墙体吊顶、防水材料、涂料行业第一家荣获亚洲质量最高奖的中国企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3、技术优势。北新建材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是全国专利试点企业和北京市第一批20家专利示范企业之一。2010年，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批复授予北新建材为全国第三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2014年，公司成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北新建材随中国建材集团成为第一批入驻“未来科技城”（由中组部、国资委、北京市联合打造的国家级创新研发基地）的企业之一，是同行业唯一入驻企业。

4、规模和效益优势。公司石膏板业务规模达到年产38.38亿平方米，位居全球第一。多年来，公司净利润每年均持续稳定增长。2019年-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1,332,301.20万元和1,680,262.80万元和2,108,569.1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25.80%。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86%、33.68%和31.83%，保持在较高水平。

5、整体优势。与外资企业相比，北新建材系统配套能力强，是唯一自主配套生产轻钢龙骨和矿棉吸声板的企业，可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概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编制还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4530号、天职业字[2021]11441号和天职业字[2022]13265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2019 年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8 年末变化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2018年末新增21家，减少1家。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原因
1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20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21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2) 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原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原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泰山石膏 (衡水) 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 发行人 2020 年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变化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9 年末新增 6 家, 减少 1 家。

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原因
1	北新建材 (海南) 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2	北新建材 (贺州) 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3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泰山石膏 (崇左) 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2)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泰山石膏 (宿迁) 有限公司	100.00	被吸收合并

3. 发行人 2021 年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变化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0 年末新增 14 家, 减少 1 家。变化情况如下:

(1)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原因
1	泰山石膏 (长治) 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2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3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4	北新建材 (华阴) 有限公司	70.00	投资或设立
5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或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原因
6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投资或设立
7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70.00	投资或设立
8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 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图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07.65	59,018.94	57,22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873.99	161,661.51	263,545.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820.92	196,994.79	209,847.71
其中：应收票据	1,737.15	4,083.45	22,974.62
应收账款	126,083.77	192,911.34	186,873.09
应收款项融资	12,987.87	18,700.73	34,406.03
预付款项	31,172.31	17,889.15	25,392.1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525.02	12,141.36	11,834.82
其他应收款	15,525.02	12,141.36	11,834.82
合同资产	6,059.85	20,139.81	26,863.59
存货	161,238.79	174,624.43	263,239.70
其他流动资产	82,509.49	24,388.73	25,026.80
流动资产合计	633,495.89	685,559.45	917,379.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22.69	18,391.29	24,05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13.99	15,386.26	15,081.45
投资性房地产	6,104.07	7,347.80	7,873.14
固定资产（合计）	905,532.67	1,082,996.84	1,184,112.09
其中：固定资产	905,532.67	1,082,996.84	1,184,112.09
在建工程（合计）	292,379.54	192,981.62	171,408.31
使用权资产	9,260.10	14,209.22	19,775.21
无形资产	203,441.91	214,521.75	230,960.32
商誉	32,219.56	31,106.58	38,798.87
长期待摊费用	2,497.22	1,617.30	3,79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21	5,116.94	5,61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7.37	22,286.66	38,53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863.34	1,605,962.26	1,740,007.55
资产总计	2,146,359.23	2,291,521.71	2,657,38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996.86	132,946.02	206,496.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791.22	158,940.20	182,392.71
其中：应付票据	12,167.53	3,378.27	10,756.58
应付账款	147,623.68	155,561.93	171,636.1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7,676.30	48,773.70	54,518.98
应付职工薪酬	8,340.56	9,633.36	11,271.25
应交税费	15,250.48	11,062.65	11,833.12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1,675.28	52,846.35	57,526.33
其中：应付利息	--	--	0.00
应付股利	4,361.71	4,406.71	75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31.58	17,941.79	10,874.03
其他流动负债	20.44	56,403.90	6,864.92
流动负债合计	620,682.72	488,547.97	541,77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0.00	12,000.00	17,9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租赁负债	6,925.20	11,012.66	14,936.46
长期应付款（合计）	4,574.89	2,475.97	2,105.6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73	562.86	1,319.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4,512.59	30,131.48	25,55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9.56	1,324.13	1,19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26.96	57,507.10	163,010.43
负债合计	692,109.67	546,055.06	704,78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950.78	168,950.78	168,950.78
资本公积	314,112.71	314,071.04	283,798.44
其他综合收益	376.18	-161.35	-890.48
盈余公积	60,666.65	73,953.17	96,375.05
未分配利润	851,056.52	1,109,902.69	1,346,24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162.85	1,666,716.34	1,894,478.72
少数股东权益	59,086.70	78,750.31	58,11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249.55	1,745,466.65	1,952,59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6,359.23	2,291,521.71	2,657,387.27

图 6-2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332,301.20	1,680,262.80	2,108,569.11
其中：营业收入	1,332,301.20	1,680,262.80	2,108,569.11
营业总成本	1,071,661.34	1,351,674.28	1,735,348.47
其中：营业成本	907,869.13	1,114,276.26	1,437,419.15
税金及附加	15,652.53	18,412.85	22,009.69
销售费用	37,702.81	58,638.09	78,218.93
管理费用	65,666.05	85,588.47	101,986.71
研发费用	42,126.36	67,224.43	87,459.84
财务费用	2,644.47	7,534.18	8,254.13
其中：利息费用	3,007.93	9,393.62	9,654.73
利息收入	698.8	1371.79	1,76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9.29	-1840.21	-120.68
投资收益	6,431.93	2,796.36	-32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56	210.27	-2,052.07
资产处置收益	111.65	-111.59	316.15
资产减值损失	-137.63	-258.82	-453.89
信用减值损失	-1,514.53	-3,711.08	-1,392.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收益	5,246.79	4,857.14	5,626.23
营业利润	269,808.78	330,320.34	376,871.36
加：营业外收入	4,973.47	8,962.09	8,640.28
减：营业外支出	209,121.01	5,154.44	6,093.08
利润总额	65,661.24	334,127.99	379,418.55
减：所得税费用	20,002.07	31,726.29	24,228.24
净利润	45,659.17	302,401.70	355,190.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659.17	302,401.70	355,1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4.43	285,986.66	351,019.11
少数股东损益	1,544.74	16,415.05	4,17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169.05	277,574.78	341,378.72
其他综合收益	68.73	-537.54	-729.13
综合收益总额	45,727.90	301,864.17	354,46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83.16	285,449.12	350,28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74	16,415.05	4,171.2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1	1.693	2.078
稀释每股收益	0.261	1.693	2.078

图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798.84	1,746,235.25	2,241,89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41.96	32,538.37	38,60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0.82	34,360.10	58,1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411.62	1,813,133.72	2,338,61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949.66	1,188,677.07	1,584,10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34.31	135,144.68	170,89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43.31	123,574.15	123,544.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85.09	181,879.12	76,9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912.37	1,629,275.02	1,955,5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99.25	183,858.70	383,09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623.00	1,007,850.03	759,85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4.14	2,631.62	1,76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11	1255.45	405.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003.25	1,011,737.11	762,02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34.29	136,684.13	162,79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546.97	978,543.00	889,821.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34.88	2,097.21	23,492.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29	962.49	9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633.42	1,118,286.83	1,077,07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0.17	-106,549.72	-315,0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5.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5.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300.00	475,483.84	572,12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5	6,772.24	8,10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13.85	482,256.08	582,16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827.57	476,170.00	450,17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00.59	28,871.80	107,841.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0.53	886.46	5,50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6	55,581.96	95,26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35.12	560,623.76	653,28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1.27	-78,367.68	-71,119.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1	690.77	-22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3.91	-367.93	-3,301.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3.75	57,047.66	57,015.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47.66	56,679.73	53,713.56

(二) 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图表6-4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2.18	12,661.76	21,4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66.93	120,653.08	223,500.2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360.98	26,382.44	7,547.50
应收款项融资	6,598.03	9,461.93	3,543.70
预付款项	1,340.10	1,033.27	628.5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7,593.27	252,725.72	235,116.13
应收股利	30,000.00	117,700.00	39,265.00
应收利息	--	--	
存货	6,525.92	5,877.59	9,986.83
其他流动资产	43,773.61	1,103.75	944.99
流动资产合计	326,071.03	429,899.54	502,67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93.87	12,466.14	12,161.33
长期股权投资	604,865.27	645,743.46	781,438.04
投资性房地产	2,592.20	2,517.30	2,853.84
固定资产(合计)	54,397.36	52,601.37	50,122.85
固定资产	54,397.36	52,601.37	50,122.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合计)	1,593.03	947.04	4,247.20
在建工程	1,593.03	947.04	4,247.20
使用权资产	53.38	47.52	6,270.55
无形资产	12,614.19	12,194.00	12,010.56
商誉	679.86	679.86	679.86
长期待摊费用	81.53	105.27	25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63	3,075.68	6,17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4.52	2,638.67	1,95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262.84	733,016.31	878,169.71
资产总计	1,023,333.87	1,162,915.85	1,380,84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	25,000.00	27,000.00
应付票据	1,351.33	1,346.16	
应付账款	152,427.29	210,062.77	8,703.1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703.83	5,354.87	6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459.06	1,529.51	1,729.53
应交税费	215.12	347.41	650.89
其他应付款(合计)	58,479.72	51,660.35	254,882.75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58,479.72	51,660.35	254,88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99	11,609.46	5,434.85
其他流动负债	--	694.81	77.33
流动负债合计	273,681.34	307,605.35	299,09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0.00	12,000.00	8,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租赁负债	--	--	5,435.21
长期应付款(合计)	1,109.86	1,169.07	1,130.15
专项应付款	1,109.86	1,169.07	1,13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6	52.08	74.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1,304.76	19,481.04	17,69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13.77	32,702.19	132,329.74
负债合计	319,695.11	340,307.53	431,42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950.78	168,950.78	168,950.78
资本公积金	451,750.55	451,708.88	447,860.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综合收益	184.05	184.05	184.05
盈余公积金	51,401.62	64,688.14	87,046.64
未分配利润	31,351.75	137,076.46	245,38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638.76	822,608.31	949,42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638.76	822,608.31	949,4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333.87	1,162,915.85	1,380,843.43

图 表 6-5 发 行 人 近 三 年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88,324.78	84,208.16	109,289.78
营业收入	88,324.78	84,208.16	109,289.78
营业总成本	86,479.23	80,536.16	104,640.47
营业成本	53,999.71	46,843.86	65,806.75
税金及附加	1,433.87	1,333.11	1,686.94
销售费用	9,925.32	7,950.76	9,612.59
管理费用	18,490.43	19,010.64	22,645.31
研发费用	4,886.32	5,573.16	5,185.77
财务费用	-2,256.42	-175.37	-296.89
其中:利息费用	362.69	3,094.20	3,485.83
减:利息收入	2,653.46	3,417.39	4,131.58
加:其他收益	914.5	861.64	942.63
投资净收益	34,576.53	130,057.45	236,74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06	-35.36	-1,736.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66.88	-1,741.58	-157.62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549.99	-492.66	-20,346.81
资产处置收益	-2.93	77.59	17.92
营业利润	36,116.79	132,434.44	221,848.44
加:营业外收入	337.34	2,528.18	671.58
减:营业外支出	5,857.74	2,432.57	2,01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利润总额	30,596.39	132,530.05	220,509.37
减:所得税	-182.53	-335.14	-3,075.66
净利润	30,778.92	132,865.19	223,585.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78.92	132,865.19	223,585.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78.92	132,865.19	223,585.04
综合收益总额	30,778.92	132,865.19	223,585.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0,778.92	132,865.19	223,585.0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2	0.786	1.3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2	0.786	1.323

图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025.74	315,728.36	109,44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9.08	2,004.71	2,6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5.81	176,817.74	1,139,5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60.63	494,550.80	1,251,61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27.28	193,678.02	300,90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9.66	16,876.66	20,59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7.67	6,310.93	7,89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1.26	136,512.69	912,2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35.86	353,378.30	1,241,6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4.77	141,172.50	9,9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400.00	519,200.00	442,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6.20	42,491.68	313,93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9	276.07	4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96.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751.09	561,967.75	758,27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9.83	6,098.45	6,74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083.06	636,209.68	700,575.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9	962.49	37,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22.18	643,270.62	744,3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1.08	-81,302.87	13,90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	162,400.00	2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162,400.00	269,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84,400.00	171,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18.71	17,342.01	95,97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0.60	15,489.07	17,15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39.31	217,231.07	284,68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9.31	-54,831.07	-15,124.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	11.02	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98	5,049.58	8,743.9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21	7,612.18	12,661.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18	12,661.76	21,405.72

三、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图表6-7 2019-2021年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07.65	2.90%	59,018.94	2.58%	57,223.30	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873.99	6.24%	161,661.51	7.05%	263,545.64	9.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820.92	5.96%	196,994.79	8.60%	209,847.71	7.90%
应收票据	1,737.15	0.08%	4,083.45	0.18%	22,974.62	0.86%
应收账款	126,083.77	5.87%	192,911.34	8.42%	186,873.09	7.03%
应收款项融资	12,987.87	0.61%	18,700.73	0.82%	34,406.03	1.29%
预付款项	31,172.31	1.45%	17,889.15	0.78%	25,392.12	0.96%
其他应收款	15,525.02	0.72%	12,141.36	0.53%	11,834.82	0.45%
合同资产	6,059.85	0.28%	20,139.81	0.88%	26,863.59	1.01%
存货	161,238.79	7.51%	174,624.43	7.62%	263,239.70	9.91%
其他流动资产	82,509.49	3.84%	24,388.73	1.06%	25,026.80	0.94%
流动资产合计	633,495.89	29.51%	685,559.45	29.92%	917,379.72	3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13.99	0.80%	15386.26	0.67%	15,081.45	0.57%
长期股权投资	18,222.69	0.85%	18,391.29	0.80%	24,050.12	0.91%
投资性房地产	6,104.07	0.28%	7,347.80	0.32%	7,873.14	0.30%
固定资产(合计)	905,532.67	42.19%	1,082,996.84	47.26%	1,184,112.09	44.56%
固定资产	905,532.67	42.19%	1,082,996.84	47.26%	1,184,112.09	44.56%
在建工程	276,559.21	12.89%	176,199.91	7.69%	171,408.31	6.45%
使用权资产	9,260.10	0.43%	14209.22	0.62%	19,775.21	0.74%
无形资产	203,441.91	9.48%	214,521.75	9.36%	230,960.32	8.69%
商誉	32,219.56	1.50%	31,106.58	1.36%	38,798.87	1.46%
长期待摊费用	2,497.22	0.12%	1,617.30	0.07%	3,798.1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21	0.21%	5,116.94	0.22%	5,613.75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7.37	1.00%	22286.66	0.97%	38,536.09	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863.34	70.49%	1,605,962.26	70.08%	1,740,007.55	65.48%
资产总计	2,146,359.23	100.00%	2,291,521.71	100.00%	2,657,387.27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146,359.23万元、2,291,521.71万元和2,657,387.27万元。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6.76%，呈现小幅增长；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15.97%，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51%、29.92%和34.5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0.49%、70.08%和65.48%。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2,307.65万元、59,018.94万元和57,223.3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0%、2.58%和2.15%。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5.28%；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3.04%。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为0.35亿元，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33,873.99万元、161,661.51万元和263,545.6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24%、7.05%和9.92%。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20.76%，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构性存款有所增长所致；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了63.02%，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构性存款有所增长所致。

(3) 应收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737.15万元、4,083.45万元和22,974.6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8%、0.18%和0.86%。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135.07%。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462.63%。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图表6-8 2021年末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净额	年初净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974.62	4,083.45
合计	22,974.62	4,083.45

发行人2021年按照2.35%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2021年末余额为553.48

万元

(4) 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6,083.77万元、192,911.34万元和186,873.0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87%、8.42%和7.03%。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3.00%，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13%。

图表6-9 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5,627.74	9.12	18,754.65
合计	205,627.74	--	18,754.65

从账龄分析看，截至2021年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65.25%，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21.55%。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为86.8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图表6-10 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497.08	4.62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222.57	3.03	否
万采互联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134.75	2.01	否
绿建建筑材料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3,737.75	1.82	否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19.09	1.42	否
合计	26,511.23	12.89	

(5) 预付款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1,172.31万元、17,889.15万元和25,392.1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5%、0.78%和0.96%。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下降42.61%，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41.94%，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图表6-11 2021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3,846.28	93.91
1至2年（含2年）	1,125.72	4.44
2至3年（含3年）	150.11	0.59
3年以上	270.01	1.06
合计	25,392.12	100

从账龄分析看，截至2021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预付款项占比为93.91%，1-2年（含2年）预付款项占比4.44%，合计占比为98.35%，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其中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原因为预付的材料款尚未结算。

截至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图表6-12 发行人2021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杭州广云物资有限公司	1,524.02	6	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500.27	5.91	否
江阴市鼎祥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462.91	5.76	否
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1.35	5.09	否
泰安市汶淼水业有限公司	1,218.97	4.8	否
合计	6,997.52	27.56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返还、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和应收赔偿款等。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15,525.02万元、12,141.36万元和11,834.8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0.72%、0.53%和0.45%。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1.79%，主要原因是代垫款项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52%，主要原因是代垫款项减少所致。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图表6-13 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55.23
1至2年（含2年）	2,365.99
2至3年（含3年）	1,556.25
3至4年（含4年）	1,101.74
4至5年（含5年）	147.67
5年以上	1,263.39
合计	14,290.28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图表6-14 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财经服务中心	624.52	保证金	4.37	否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保证金	3.71	否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保证金	3.5	否
济源市思礼镇财政所	451.00	保证金	3.16	否
偃师市国库支付中心	390.00	保证金	2.73	否
合计	2,495.52		17.46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61,238.79万元、174,624.43万元和263,239.7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51%、7.62%和9.91%。2020年末公司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8.30%，生产进度正常。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50.75%，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

图表6-15 2021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66.66	27.87	115,238.80
在产品	4.96		4.96
库存商品	147,073.00	104.65	146,968.35
自制半成品	432.39		432.39
外购商品	595.20		595.20
合计	263,372.22	132.52	263,239.70

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为132.52万元，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不足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2,509.49万元、24,388.73万元和25,026.8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84%、1.06%和0.94%。2020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70.44%，主要原因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1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62%，主要原因为待认证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图表6-16 发行人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期末留抵进项税	22,581.68	23,962.90
待认证进项税等	2,445.12	425.82
合计	25,026.80	24,388.73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7,213.99万元、15,386.26万元和15,081.4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0%、0.67%和0.57%。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19年减少10.62%，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0年减少1.98%，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8,222.69万元、18,391.29万元和24,050.1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5%、0.80%和0.91%。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比例相对稳定。

图表6-17 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281.74	2,846.05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792.45	5,476.72
小计	7,074.19	8,322.77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54.74	6,798.31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366.91	582.18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51.64	2,137.25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3.81	270.17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9.45
小计	11,317.10	15,727.35
合计	18,391.29	24,050.12

(11) 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905,532.67万元、1,082,996.84万元和1,184,112.0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2.19%、47.26%和44.56%。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9.60%；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9.34。近三年稳定增长。公司2021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8 2021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7,98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4,832.26
机器设备	908,850.10
运输工具	24,094.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08.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605.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104.55
机器设备	328,644.30
运输工具	11,08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68.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1,268.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7.86
机器设备	30.12
运输工具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1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4,11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3,489.85
机器设备	580,175.68
运输工具	13,006.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40.06

(12) 在建工程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76,559.21万元、176,199.91万元和171,408.3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89%、7.69%和6.45%。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36.29%，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减少2.72%，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9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	23,103.45	2,736.14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1,782.00	2,543.34	6,004.97
坦桑尼亚一期 石膏板项目	6,541.20	5,156.86	5,466.76
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	27,011.38	3,888.39	10,367.51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23,929.47	638.46	1,203.01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30,956.83	0.00	2,624.01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28,798.62	0.00	1,409.83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20,630.91	0.00	8,442.82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20,585.08	521.41	1,879.50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23,163.62	4,314.54	14,568.15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25,347.20	0.00	9.18

合计	303,390.31	40,166.44	54,711.87
----	------------	-----------	-----------

(1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近年来随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03,441.91万元、214,521.75万元和230,960.3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48%、9.36%和8.69%。2020年末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11,079.84万元，增幅5.45%；2021年末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7.66%，总体呈逐年小幅上涨趋势，占总资产比例相对稳定。

图表6-20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3,514.45
专利权	4,943.60
非专利技术	14.00
其他	2,488.27
合计	230,960.32

截止2021年末，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图表6-21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持有主体	期末账面价值	不动产权号
苏州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759.22	苏工园国用(2004)第0520号
太仓石膏板项目土地使用权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968.45	太国用(2008)第005003716号
淮南石膏板项目土地使用权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357.90	淮国用(2011)第020037号
嘉兴石膏板项目土地使用权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4,988.79	地号 330424107000A0072000
肇庆石膏板项目土地使用权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720.07	高要国用(2011)第030041号
海南石膏板项目土地使用权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2,462.84	琼(2020)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07908号

项目	持有主体	期末账面价值	不动产权号
昆明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北新建材(昆 明)有限公司	2,350.76	云(2017)宜良县不动 产权第 0001186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土地使用权	中建材创新 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5,324.93	京央昌国用(2015 出) 第 00016 号和京央昌国 用(2015 出)第 00017 号
天津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北新建材(天 津)有限公司	9,178.23	房地证津字第 108051400001 号
住宅部品项目土 地使用权	北新住宅产 业有限公司	6,765.98	京密国用(2010 出)第 00015 号
泰安工业园土地 使用权	泰山石膏有 限公司	3,024.87	泰土国用 2010 第 D-0207 号
泰安工业园土地 使用权	泰山石膏有 限公司	4,263.45	鲁(2019)泰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52104 号
泰安工业园土地 使用权	泰山石膏有 限公司	3,276.24	鲁(2019)泰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52121 号
潞城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有 限公司	2,022.44	潞国土资国用(2012) 1404220266 号
承德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承 德有限公司	2,452.95	冀(2018)隆化县不动 产权第 0000753 号
忻州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忻 州)有限公司	3,116.12	晋(2019)忻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3608 号
辽宁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辽 宁)有限公司	6,527.54	绥东国用(2014)第 14516012 号
连云港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连云港港星 建材有限公司	2,233.07	苏(2018)东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03546 号
巢湖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巢 湖)有限公司	2,637.05	巢国用(2012)第 002250 号
宣城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宣 城)有限公司	2,116.34	宣国用(2014)第 2275 号
菏泽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荷 泽)有限公司	2,069.70	鲁(2018)鄄城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2 号
济源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济 源)有限公司	2,517.84	济国用(2014)第 120 号
湖北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湖 北)有限公司	1,969.82	武穴国用(2012)第 030605263
襄阳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襄 阳)有限公司	2,889.58	襄阳国用(2015)第 20150800742 号
贵州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贵州皇冠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	2,049.36	金国用(2015)第 00191 号

项目	持有主体	期末账面价值	不动产权号
聊城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2,035.55	冠国用(2014)第16号
宜昌石膏板项目 土地使用权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2,199.64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378号
合计		103,278.72	

(14) 商誉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32,219.56万元、31,106.58万元和38,798.8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0%、1.36%和1.46%。2020年末商誉较2019年末下降3.45%，变化不大；2021年末商誉较2020年末增长24.73%，主要增加部分是收购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图表6-22 2021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变化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9	105.99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4.20	1,234.20
原收购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	679.86	679.86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5	330.9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8	3.28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	498.26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4	36.44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439.47	439.47
北新禹王资产组(注1)	19,763.78	19,763.78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235.14	7235.14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145.23	2145.23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1.39	361.39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5.07	5.07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00	7,692.29
合计	32,839.04	40,531.33

注：北新禹王资产组是指公司收购一自然人夫妇所控制的北新禹王防水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防水企业之组合，该八家公司的产供销采用统一决策，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457.37万元、22,286.66万元和38,536.0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0%、0.97%和1.45%。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3.86%；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72.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图表6-23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996.86	22.83%	132,946.02	24.35%	206,496.83	2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791.22	23.09%	158,940.20	29.11%	182,392.71	25.88%
应付票据	12,167.53	1.76%	3,378.27	0.62%	10,756.58	1.53%
应付账款	147,623.68	21.33%	155,561.93	28.49%	171,636.12	24.35%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37,676.30	5.44%	48,773.70	8.93%	54,518.98	7.74%
应付职工薪酬	8,340.56	1.21%	9,633.36	1.76%	11,271.25	1.60%
应交税费	15,250.48	2.20%	11,062.65	2.03%	11,833.12	1.6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1,675.28	30.58%	52,846.35	9.68%	57,526.33	8.16%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4,361.71	0.63%	4,406.71	0.81%	756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31.58	4.32%	17,941.79	3.29%	10,874.03	1.54%
其他流动负债	20.44	0.00%	56,403.90	10.33%	6,864.92	0.97%
流动负债合计	620,682.72	89.68%	488,547.97	89.47%	541,778.16	76.87%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0.00	3.40%	12,000.00	2.20%	17,900.00	2.54%
应付债券	--	--	--	--	100,000.00	14.19%
租赁负债	6,925.20	1.00%	11012.66	2.02%	14,936.46	2.12%
长期应付款	4,574.89	0.66%	2,475.97	0.45%	2,105.68	0.30%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73	0.08%	562.86	0.10%	1,319.62	0.1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4,512.59	4.99%	30,131.48	5.52%	25,557.42	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9.56	0.19%	1,324.13	0.24%	1,191.25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26.96	10.32%	57,507.10	10.53%	163,010.43	23.13%
负债合计	692,109.67	100.00%	546,055.06	100.00%	704,788.59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92,109.67万元、546,055.06万元和704,788.59万元。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较多，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9.68%、89.47%和76.8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0.32%、10.53%和23.13%。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

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7,996.86万元、132,946.02万元和206,496.8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2.83%、24.35%和29.30%。

图表6-24 短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11,509.56	7.28	5,005.94	3.77	3,003.12	1.45
保证借款	64,441.14	40.79	88,924.57	66.89	89,915.54	43.54
信用借款	76,038.55	48.13	39,015.51	29.35	113,578.17	55.00
信用+抵押	--	--	--	--	--	--
保证+抵押	6,007.61	3.8	--	--	--	--
合计	157,996.86	100	132,946.02	100	206,496.83	1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15.86%，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55.32%，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2,167.53万元、3,378.27万元和10,756.5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76%、0.62%和1.53%。

图表6-25 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2,032.11	-
银行承兑汇票	12,167.53	1,346.16	10,756.58
合计	12,167.53	3,378.27	10,756.58

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72.24%，主要原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218.40%，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商品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7,623.68万元、155,561.93万元和171,636.1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1.33%、28.49%和24.35%。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5.38%。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0.33%。

图表6-26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747.23	90.6	136,969.53	88.05	150,272.85	87.55
1 至 2 年 (含 2 年)	4,282.35	2.9	12,337.47	7.93	9,887.58	5.76
2 至 3 年 (含 3 年)	6,222.99	4.22	1,641.47	1.06	6,149.71	3.58
3 年以上	3,371.11	2.28	4,613.46	2.97	5,325.99	3.10
合计	147,623.68	100	155,561.93	100	171,636.12	100

图 6-27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47	尚未结算	否
山东东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4.40	尚未结算	否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66.30	尚未结算	否
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3.56	尚未结算	否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78.5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3,477.24		

(4) 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37,676.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44%；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48,77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93%，较 2019 年增加 29.45%，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54,518.9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74%，较 2020 年增加 11.78%，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250.48 万元、11,062.65 万元和 11,833.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0%、2.03% 和 1.68%。

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减少27.46%。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增加6.96%。

图表6-28 2021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092.34
企业所得税	3,766.44
个人所得税	24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17
土地使用税	825.28
房产税	924.04
教育费附加	282.16
环境保护税	190.07
其他	166.58
合计	11,833.12

(6) 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11,675.28万元、52,846.35万元和57,526.3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0.58%、9.68%和8.16%。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75.0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款；二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股权款。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8.86%。

图表6-29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7,970.31
业务风险金	1,747.15
职工社保费用	385.66
销售奖励金	6,382.46
应付代垫款	1,791.37
代收款项	1,250.19
应付股权款	6,979.54
拆借本金及利息	15,161.06
应付服务性费用	4,053.56

其他	1,049.03
合计	56,770.3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931.58万元、17,941.79万元和10,874.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2%、3.29%和1.54%。

图表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3.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20.1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	1.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78.63
合计	10,874.03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减少40.06%，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截至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减少39.3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8) 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3,56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7,9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40%、2.20%和2.54%。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图表6-31 长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16,000.00	67.91	12,000.00	100.00	17,900.00	100.00
委托贷款	7,560.00	32.09	--	--	--	--
合计	23,560.00	100	12,000.00	100	17,900.00	100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49.07%，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9.17%，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9) 长期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574.89万元、2,475.97万元和2,105.6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0.66%、0.45%和0.30%。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4.96%。

图表6-32 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款	744.26
专项应付款	1,361.42
合计	2,105.68

(10) 应付债券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0元、0元和100,0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0%、0%和14.19%。

单位：万元

图表6-33 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图表6-34 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950.78	11.62%	168,950.78	9.68%	168,950.78	8.65%
资本公积金	314,112.71	21.60%	314,071.04	17.99%	283,798.44	14.53%
其它综合收益	376.18	0.03%	-161.35	-0.01%	-890.48	-0.05%
盈余公积金	60,666.65	4.17%	73,953.17	4.24%	96,375.05	4.94%
未分配利润	851,056.52	58.52%	1,109,902.69	63.59%	1,346,244.92	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162.85	95.94%	1,666,716.34	95.49%	1,894,478.72	97.02%
少数股东权益	59,086.70	4.06%	78,750.31	4.51%	58,119.95	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249.55	100.00%	1,745,466.65	100.00%	1,952,598.67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1,454,249.55万元、1,745,466.65万元和1,952,598.67万元。2020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增长20.03%；2021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末增长11.87%。近三年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中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收资本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68,950.78万元、168,950.78万元和168,950.7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1.62%、9.68%和8.65%。

(2) 资本公积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分别为314,112.71万元、314,071.04万元和283,798.4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1.60%、17.99%和14.53%。

(3) 盈余公积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分别为60,666.65万元、73,953.17万元和96,375.0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4.17%、4.24%和4.94%。

(4) 未分配利润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51,056.52万元、1,109,902.69万元和1,346,244.9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8.52%、63.59%

和68.95%。近三年来未分配利润余额保持较稳定，盈利性资金来源较充足。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95,162.85万元、1,666,716.34万元和1894478.7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95.94%、95.49%和97.02%。

(6) 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9,086.70万元、78,750.31万元和58119.9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06%、4.51%和2.98%，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35 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动比率	1.02	1.40	1.69
速动比率	0.76	1.05	1.21
资产负债率(%)	32.25	23.83	26.52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较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呈上升趋势。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40和1.69；速动比率分别为0.76、1.05和1.2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25%、23.83%和26.52%，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母公司中国建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盈利能力较强，营业状况良好。

发行人近年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32,301.20万元，较2018年增长6.03%，净利润45,659.17万元，较2018年减少81.59%；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以及发生相关费用所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1,680,262.80万元，较2019年增长26.12%，净利润302,401.70万元，同比增长562.30%，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受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支付与美国石膏板诉讼相关费用影响利润大幅减

少，2020年恢复正常水平所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2,108,569.11万元，较2020年增长25.49%，净利润355,190.31万元，同比增长17.46%，

此外，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57,223.30万元，为公司提供了一定偿债保障。总体来看，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36 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1,332,301.20	1,680,262.80	2,108,569.11
营业总成本	1,071,661.34	1,351,674.28	1,735,348.47
营业外收入	4,973.47	8,962.09	8,640.28
销售费用	37,702.81	58,638.09	78,218.93
管理费用	65,666.05	85,588.47	101,986.71
财务费用	2,644.47	7,534.18	8,254.13
投资收益	6,431.93	2,796.36	-324.54
利润总额	65,661.24	334,127.99	379,418.55
净利润	45,659.17	302,401.70	355,190.31
总资产报酬率	3.45	15.42	15.65
净资产收益率	3.16	17.16	18.53

图表6-37 期间费用对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1,332,301.20	1,680,262.80	2,108,569.11
销售费用	37,702.81	58,638.09	78,218.93
销售费用占比	2.83	3.49	3.71
管理费用	65,666.05	85,588.47	101,986.71

项目 /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占比	4.93	5.09	4.84
研发费用	42,126.36	67,224.43	87,459.84
研发费用占比	3.16	4.00	4.15
财务费用	2,644.47	7,534.18	8,254.13
财务费用占比	0.20	0.45	0.39
期间费用合计	148,139.69	218,985.17	275,919.61

1、营业收入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32,301.20万元、1,680,262.80万元和2,108,569.11万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6.12%，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5.49%，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702.81万元、58,638.09万元和78,218.93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25.45%、26.78%和28.35%。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5,666.05万元、85,588.47万元和101,986.71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44.33%、39.08%和36.96%。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2,126.36万元、67,224.43万元和87,459.84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28.44%、30.70%和31.7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44.47万元、7,534.18万元和8,254.13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1.79%、3.44%和2.99%。

公司2021年末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26.00%。期间费用和收入基本同比例增加。

3、投资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431.93万元、

2,796.36万元和-324.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收益以及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收益，波动较大。

4、营业外收入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973.47万元、8,962.09万元和8,640.28万元，其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

图表6-38 主要营业外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00.22
无法支付的呆账收入	95.24
罚款收入	73.15
赔偿收入	61.6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7.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770.90
其他	91.21
合计	8,640.28

5、利润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5,659.17万元、302,401.70万元和355,190.31万元。2019年波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当期发生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所致。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39 营运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8	10.53	11.10
存货周转率	6.28	6.64	6.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2	2.55	2.63
固定资产周转率	1.60	1.69	1.86

总资产周转率	0.68	0.76	0.85
--------	------	------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88、10.53，和11.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8、6.64、6.57，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22、2.55、2.63；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60、1.69、1.8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0.76、0.85。

从以上指标可见，公司整体发展平稳、经营正常，相关财务指标与发展趋势匹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40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28,411.62	1,813,133.72	2,338,6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29,912.37	1,629,275.02	1,955,520.9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98,499.25	183,858.70	383,09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1,003.25	1,011,737.11	762,02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44,633.42	1,118,286.83	1,077,078.24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43,630.17	-106,549.72	-315,05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0,013.85	482,256.08	582,1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5,235.12	560,623.76	653,281.90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45,221.27	-78,367.68	-71,11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3.91	-367.93	-3,301.77

2021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8.36%。

2021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95.69%，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2021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但比上年同期提升了9.25%。

2021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797.39%。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经营活动和

筹资活动增加额小于投资活动的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6-41 近三年公司合并融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短期借款	157,996.86	132,946.02	206,496.83
长期借款	23,560.00	12,000.00	17,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31.58	17,941.79	10,874.03
应付债券	-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211,488.44	212,887.81	335,270.86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短期借款合计20.65亿元，长期借款1.7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42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3,003.12	1.45	--	--
保证借款	89,915.54	43.55	--	--
信用借款	113,578.17	55.00	17,900.00	100
信用+抵押	--	--	--	--
保证+抵押	--	--	--	--
合计	206,496.83	100	17,900.00	100

截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43 2021年末公司主要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借款种类	借入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起止日期)	利率%	备注
------	------	------	------------	------------	-----	----

融资主体	借款种类	借入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起 止日期)	利率%	备注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行昌平支行	4,000.00	2021.05.08-2022.05.08	3.20	信用借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行昌平支行	3,000.00	2021.05.25-2022.05.08	3.20	信用借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行昌平支行	3,000.00	2021.05.28-2022.05.08	3.20	信用借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05.19-2022.04.15	3.30	信用借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05.28-2022.04.15	3.30	信用借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05.31-2022.04.15	3.30	信用借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600.00	2021.06.11-2022.04.15	3.30	信用借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	2021.06.24-2022.04.15	3.30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5,000.00	2021.07.26-2022.07.22	3.48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5,000.00	2021.07.26-2022.07.22	3.48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5,000.00	2021.07.26-2022.07.22	3.48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5,000.00	2021.10.17-2022.10.14	3.45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7,000.00	2021.07.22-2022.07.18	3.48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5,000.00	2021.12.14-2022.12.05	3.45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7,000.00	2021.12.28-2022.12.23	3.45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5,000.00	2021.11.05-2022.11.04	3.45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5,000.00	2021.11.05-2022.11.04	3.45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3,000.00	2021.12.09-2022.12.07	3.45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	3,500.00	2021.07.28-2022.07.27	3.48	信用借款

融资主体	借款种类	借入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起 止日期)	利率%	备注
		支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5,000.00	2021.11.24-2022.11.23	3.44	信用借款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1,500.00	2021.02.02-2022.02.01	3.85	泰山石膏保证借款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00	2021.05.07-2022.05.07	3.40	抵押借款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00.00	2021.06.29-2022.06.29	3.40	泰山石膏保证借款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0	2021.06.29-2022.06.29	3.40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0	2021.06.29-2022.06.29	3.40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000.00	2021.07.14-2022.07.13	3.40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洋支行	1,000.00	2021.07.27-2022.07.26	3.50	泰山石膏保证借款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21.09.23-2022.09.22	3.48	泰山石膏保证借款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1,000.00	2021.09.27-2022.09.27	3.40	信用借款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	3,000.00	2021.10.18-2022.09.25	3.40	泰山石膏保证借款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000.00	2021.10.21-2022.10.21	3.40	泰山石膏保证借款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00.00	2021.10.28-2022.10.28	3.75	泰山石膏保证借款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0	2021.4.27-2022.4.26	3.90	保证借款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21--2022.6.18	3.90	保证借款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0	2021.8.31--2022.8.31	3.40	保证借款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1,800.00	2021.12.16-2022.12.15	3.70	保证借款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3,000.00	2021.8.24-2022.8.12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	银行短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741.32	2021.6.28-2022.6.27	3.85	保证借款

融资主体	借款种类	借入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起 止日期)	利率%	备注
技集团有限公司	期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1,240.00	2021.7.7-2022.7.6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3,760.00	2021.7.21-2022.7.20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2,570.00	2021.7.28-2022.7.27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2,384.00	2021.8.6-2022.8.5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737.00	2021.8.13-2022.8.12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725.00	2021.8.27-2022.8.26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1,435.00	2021.9.8-2022.9.7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762.00	2021.9.17-2022.9.16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2,318.00	2021.9.24-2022.9.23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2,277.00	2021.10.12-2022.10.11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1,845.00	2021.10.20-2022.10.19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940.00	2021.10.29-2022.10.28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1,574.00	2021.11.15-2022.11.9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1,560.00	2021.11.26-2022.11.9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400.00	2021.5.24-2022.5.18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720.00	2021.6.4-2022.6.2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970.00	2021.6.28-2022.6.24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120.00	2021.7.30-2022.7.29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700.00	2021.8.13-2022.8.11	3.85	保证借款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100.00	2021.9.15-2022.9.14	3.85	保证借款

融资主体	借款种类	借入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起 止日期)	利率%	备注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000.00	2021.11.3-2022.11.1	3.85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00.00	2021.5.24-2022.3.25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909.01	2021.7.23-2022.7.14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677.99	2021.7.27-2022.7.14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919.88	2021.8.13-2021.7.14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964.53	2021.9.10-2021.7.14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472.00	2021.9.18-2021.7.14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563.47	2021.9.26-2022.7.14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566.93	2021.9.29-2022.7.14	3.850	保证借款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433.07	2021.10.12-2022.7.14	3.850	保证借款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7,000.00	2021.5.25-2022.5.25	3.85	保证借款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5,000.00	2021.09.10-2022.09.10	3.85	保证借款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道明分理处	2,500.00	2021.3.10-2022.3.10	3.85	保证借款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3,000.00	2021.6.11-2022.6.11	3.85	保证借款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2,700.00	2021.7.30-2022.7.30	3.85	保证借款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50.00	2021.12.23-2022.6.22	3.70	信用借款

融资主体	借款种类	借入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起 止日期)	利率%	备注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50.00	2021.12.23-2022.12.22	3.70	信用借款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209.9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0.01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79.9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44 2021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	195,300.00	195,300.0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工体支行	-	50,000.00	5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新区支行	-	50,000.00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建设银行鼎昆支行	-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7,000.00	83,00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30,000.00	30,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	50,000.00	5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	60,000.00	6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50,000.00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方庄支行	-	60,000.00	6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	30,000.00	30,000.00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230,000.00	230,000.00
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	40,000.00	40,000.00
光大银行新源支行	100.00	29,900.00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200.00	39,800.00	4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	-	128,000.00	128,000.00
中国银行昌平支行	10,000.00	70,000.00	8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0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金水支行	-	1,500.00	1,500.00

授信银行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5,000.00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	5,000.00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	3,000.00	3,000.00
建设银行	-	8,000.00	8,000.00
浙商银行	-	3,000.00	3,000.00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	600.00	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	-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海盐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9,000.00	19,000.00	4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3,000.00	50,000.00	6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支行	3,500.00	46,500.00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5,000.00	-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	20,000.00	2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行	-	30,000.00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	10,000.00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15,000.00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0	-	1,000.00
云南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	-	4,000.00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000.00	-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	3,000.00	3,000.00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洋支行	1,000.00	1,000.00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00.00	-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000.00	-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000.00	-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00	-	3,000.00

授信银行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1,500.00	-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	3,000.00	-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高新区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1,000.00	-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0	-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3,000.00	2,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	1,800.00	-	1,800.00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24,868.32	5,131.68	30,000.00
	192.28	9,807.72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盘锦分行	9,385.00	615.00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分行	2,778.12	7,221.88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2,000.00	5,000.00	1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700.00	300.00	14,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道明分理处	2,500.00	500.00	3,000.00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60.63	9,939.37	10,000.0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9,000.00	9,000.00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	5,000.00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00.00	-	2,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8,506.88	1,493.12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	3,000.00	3,000.00
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30,000.00	30,000.00
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	50,000.00	50,000.00
	300,091.23	1,799,608.77	2,099,700.00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发行债券12期，合计规模75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余额20亿元。

图表6-45：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券待偿还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北新SCP001	2022-04-26	2022-10-24	10	1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北新G1	2021-10-25	2024-10-27	10	1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北新SCP001	2021-05-25	2021-11-23	10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北新SCP001	2020-03-06	2020-12-01	10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北新CP001	2015-4-29	2016-4-30	1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北新CP001	2014-3-11	2015-3-12	6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北新CP001	2012-5-3	2013-5-4	6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北新CP01	2011-4-25	2012-4-27	6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9北新CP01	2009-11-6	2010-11-10	6	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泰山石膏SCP001	2020-10-19	2021-04-19	5	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5泰山石膏PPN002	2015-03-26	2018-03-27	4	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5泰山石膏PPN001	2015-01-23	2018-01-26	1	0

6-46 母公司情况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备注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母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171.3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二）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图表5.2-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三）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图表6-47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281.74	2,846.05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792.45	5,476.72
小计	7,074.19	8,322.77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54.74	6,798.31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366.91	582.18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51.64	2,137.25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3.81	270.17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9.45
小计	11,317.10	15,727.35
合计	18,391.29	24,050.12

五、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6-48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463.97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0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5.19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1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08.62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费等技术服务费	75.4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1.6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20.1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	92.6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检测费	0.8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检测费	19.7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185.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384.8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检测费	0.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6.58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40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2.39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8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5.07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0.14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技术服务费	14.16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4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0.53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77.28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0.19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24.50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杂志版面费	0.28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水电费	4.13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69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0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技术服务费	18.58
合计		12,555.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6-49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2.35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9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2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3.9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51.9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6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8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会展服务	41.16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54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17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51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38.72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15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5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18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2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39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02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73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8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0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9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95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暖	120.28
合并		2,986.59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图表6-50 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38.70	100.01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2	54.72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2.44	0.04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	20.06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6.02	6.02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20.62	2.9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6	222.96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20	1.20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5	238.25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	927.86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	46.13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2	0.00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58	0.01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6.44	0.40
应收账款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3.00	0.05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6	0.00
应收账款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6.49	0.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6	0.00
应收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	0.22
应收账款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	0.0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0.12
预付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54.12	0.00
预付款项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	0.00
预付款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	0.00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预付款项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
预付款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05	0.00
预付款项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05.6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17.8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0.59	0.00
合计		2,542.34	1,621.33

图表6-51 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5.28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740.72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0.78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08.8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99
应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70
应付账款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0.25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0.00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0.00
应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4
应付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49.33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47.72
应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0.66
合同负债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0.13
合同负债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07
合同负债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4.74
合同负债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3
合同负债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4.50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5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4.3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4.92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2.86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7.2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合计		9,067.32

(五) 关联担保

无

(六) 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联方之间购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管理，产生的资金占用为正常经营所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异常，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以市场化定价，结算方式多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发行人下属各公司一般选择信用或者担保贷款。各公司在办理贷款时，如需担保，其担保人原则划定为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如下：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截至2022年4月，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已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在Germano案中，泰山石膏已向七处物业的业主支付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在Dragas案中，泰山石膏已向原告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款项；在Lennar案中，发行人和泰山石膏分别向原告支付了50万美元和600万美元和解款项；在Meritage案中，泰山向原告支付了138万美元和解款项；在Allen案中，泰山向原告支付了1,978,528.40美元和解款项。

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原告于2019年3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山将支付的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除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前述498户原告中有497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497户原告中有2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2》，其中1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13,436.50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2019年8月，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

司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

(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作为前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起,每一方集体成员和通过或代表集体成员提出索赔的任何人和实体(除非他们选择退出集体和解或以其他方式反对集体和解)将放弃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赔权,并且承诺不再对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被豁免的索赔权提起诉讼。

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泰山石膏同意支付和解款项和签署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发行人和泰山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其中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2、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于上述集体诉讼就管辖权、集体认证、主权豁免、刺破公司面纱等方面进行积极抗辩，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抗辩成果。本次和解将解决上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北新建材及泰山大幅度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时间精力，有利于北新建材及泰山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4月，本次和解大部分数额已支付，不会对北新建材及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后续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就案件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具体经济损失金额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将持续在公开市场披露最新的诉讼进展，向投资人充分告知诉讼新增涉案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承销商将严格落实后续管理工作，实时关注发行人诉讼进展、财务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6.52%，资产结构良好；2019-2021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57亿元、30.24亿元和35.52亿元，盈利能力较强；2021年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合计179.96亿元，授信充足，融资渠道畅通。目前，上述未决诉讼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主承销商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进展，及时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严格落实后续管理工作。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其它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限制用途的资产

截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

图表6-52 受限制使用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509.74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	应收票据	123.00	未到期已背书
3	固定资产	763.20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4	无形资产	214.43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4,610.37	--

综上，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0.46亿元。

八、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风险管理意识较强，对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投资持谨慎态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持有委托贷款和金融衍生品，持有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263,500.00万元。

图表6-53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理财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5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8,000.00	0
	合计	263,500.00	0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海外投资下属企业2家，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6-5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2018年	1,000万美元	100.00%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2019年	2,000万美元	100.00%	制造销售石膏板、轻钢龙骨等建筑材料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10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外，近期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美国石膏板诉讼案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65,661.24 万元，同比减少 76.68%，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5,659.17 万元，同比减少 81.59%，主要原因为：2019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受到支付美国石膏板诉讼案和解费影响，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1、诉讼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截至 2022 年 4 月，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已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在 Germano 案中，泰山石膏已向七处物业的业主支付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在 Dragas 案中，泰山石膏已向原告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款项；在 Lennar 案中，发行人和泰山石膏分别向原告支付了 50 万美元和 600 万美元和解款项；在 Meritage 案中，泰山向原告支付了 138 万美元和解款项；在 Allen 案中，泰山向原告支付了 1,978,528.40 美元和解款项。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泰山与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山将支付的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

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13,436.50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2019年8月，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作为前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起，每一方集体成员和通过或代表集体成员提出索赔的任何人和实体（除非他们选择退出集体和解或以其他方式反对集体和解）将放弃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赔权，并且承诺不再对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被豁免的索赔权提起诉讼。

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其中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2、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和解方案，泰山石膏将支付共计 2.48 亿美元（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以解决此旷日持久、消耗巨大的集体诉讼。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 2.48 亿美元已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494,029,887.93 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241,363,210.03 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35,393,097.96 元。

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于上述集体诉讼就管辖权、集体认证、主权豁免、刺破公司面纱等方面进行积极抗辩，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抗辩成果。本次和解将解决上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北新建材及泰山大幅度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时间精力，有利于北新建材及泰山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和解数额的支付不会对北新建材及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泰山同意支付和解款项和签署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发行人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3、后续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就案件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具体经济损失金额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将持续在公开市场披露最新的诉讼进展，向投资人充分告知诉讼新增涉案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承销商将严格落实后续管理工作，实时关注发行人诉讼进展、财务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3、后续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就案件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

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具体经济损失金额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将持续在公开市场披露最新的诉讼进展，向投资人充分告知诉讼新增涉案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承销商将严格落实后续管理工作，实时关注发行人诉讼进展、财务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一) 近三年历史评级

图表 7-1：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展望	评级标识代表含义	评级时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9 年 10 月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8 月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1 年 10 月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2 年 5 月

(二) 本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信用状况的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有效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0月19日。

(三)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维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产能布局

进一步完善，规模优势明显；营销网络成熟，品牌知名度很高以及资本结构稳健，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原料价格波动以及跟踪期内诉讼费用虽然同比大幅减少，但仍有剩余诉讼案件处于进行中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四）优势

1、产能布局进一步完善，规模优势明显。跟踪期内通过新建和收购生产线等方式，公司产能布局进一步完善，已基本形成全国性产能布局，截至2021 年末石膏板总产能达33.58 亿平方米/年，位居世界第一，规模优势明显。

2、营销网络成熟，品牌知名度很高。公司营销网络广泛布局，目前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同时公司“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有很高市场知名度，2021 年市场占有率维持在60%以上。

3、资本结构稳健。受益于利润积累，跟踪期内公司保持较低的杠杆水平，截至2021 年末公司总债务为34.89 亿元，总资本化比率为15.16%，资本结构稳健。

4、融资渠道畅通。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旗下A 股上市公司，公司拥有股权融资渠道；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22 年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266.74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235.29亿元。

（五）关注

1、原料价格波动。护面纸作为石膏板重要生产原料，价格受中美贸易摩擦、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对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一定挑战。

2、跟踪期内诉讼费用同比大幅减少，但剩余诉讼案件的进展仍需保持关注。跟踪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各类费用共计0.21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但中诚信国际仍需对剩余未决诉讼的进展保持关注。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209.97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30.01亿元，未使用额度179.96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银行授信结构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	195,300.00	195,300.0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工体支行	-	50,000.00	5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新区支行	-	50,000.00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建设银行鼎昆支行	-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7,000.00	83,00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30,000.00	30,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	50,000.00	5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	60,000.00	6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50,000.00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方庄支行	-	60,000.00	6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	30,000.00	30,000.00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230,000.00	230,000.00
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	40,000.00	40,000.00
光大银行新源支行	100.00	29,900.00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200.00	39,800.00	4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	-	128,000.00	128,000.00
中国银行昌平支行	10,000.00	70,000.00	8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0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金水支行	-	1,500.00	1,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5,000.00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	5,000.00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	3,000.00	3,000.00
建设银行	-	8,000.00	8,000.00

授信银行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浙商银行	-	3,000.00	3,000.00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	600.00	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	-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海盐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9,000.00	19,000.00	4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3,000.00	50,000.00	6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支行	3,500.00	46,500.00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5,000.00	-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	20,000.00	2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行	-	30,000.00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	10,000.00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15,000.00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0	-	1,000.00
云南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	-	4,000.00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000.00	-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	3,000.00	3,000.00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洋支行	1,000.00	1,000.00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00.00	-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000.00	-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000.00	-	3,000.00

授信银行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00	-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1,500.00	-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	3,000.00	-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高新区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	3,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1,000.00	-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0	-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3,000.00	2,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	1,800.00	-	1,800.00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24,868.32	5,131.68	30,000.00
	192.28	9,807.72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盘锦分行	9,385.00	615.00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分行	2,778.12	7,221.88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2,000.00	5,000.00	1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700.00	300.00	14,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道明分理处	2,500.00	500.00	3,000.00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60.63	9,939.37	10,000.0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9,000.00	9,000.00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	5,000.00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00.00	-	2,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8,506.88	1,493.12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	3,000.00	3,000.00
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30,000.00	30,000.00

授信银行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	50,000.00	50,000.00
	300,091.23	1,799,608.77	2,099,7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公司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的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记录显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不良信息。

四、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发行债券12期，合计规模75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存续余额20亿元。

图表 7-3：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券待偿还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北新SCP001	2022-04-26	2022-10-24	10	1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北新G1	2021-10-25	2024-10-27	10	1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北新SCP001	2021-05-25	2021-11-23	10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北新SCP001	2020-03-06	2020-12-01	10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北新CP001	2015-4-29	2016-4-30	1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北新CP001	2014-3-11	2015-3-12	6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北新CP001	2012-5-3	2013-5-4	6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北新CP01	2011-4-25	2012-4-27	6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9北新CP01	2009-11-6	2010-11-10	6	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泰山石膏 SCP001	2020-10-19	2021-04-19	5	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5泰山石膏 PPN002	2015-03-26	2018-03-27	4	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5 泰山石膏 PPN001	2015-01-23	2018-01-26	1	0
----------	-------------------	------------	------------	---	---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度情况、收入与毛利润变化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2,301.20 万元、1,680,262.80 万元、2,108,569.11 万元和 460,985.37 万元，呈现逐年稳定上升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和劳务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其他营业业务的比重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如下：

图表 8-1：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与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332,301.20	100	1,680,262.80	100	2,108,569.11	100	460,985.37	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4,500.44	99.41	1,671,881.14	99.50	2,096,002.39	99.40	456,167.99	98.95
其他营业收入	7,800.76	0.59	8,381.66	0.50	12,566.71	0.60	4,817.38	1.05
营业成本合计	907,869.13	100	1,114,276.26	100	1,437,419.15	100	330,101.86	1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03,838.44	99.56	1,110,400.09	99.65	1,431,817.05	99.61	326,834.3	99.01
其他业务成本	4,030.69	0.44	3,876.17	0.35	5,602.10	0.39	3,267.56	0.99
营业毛利润合计	424,432.07	100	565,986.54	100	671,149.95	100	130,883.51	10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	420,662.00	99.11	561,481.06	99.20	664,185.34	98.96	129,333.69	98.82
其他业务毛利润	3,770.07	0.89	4,505.49	0.80	6,964.61	1.04	1,549.82	1.1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24,432.07 万元、565,986.54 万元、671,149.96 万元和 130,883.5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

1、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石膏板产业布局，公司新建的石膏板生产线陆续竣工投产，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从而提高了区域市场的产品供应效率和供应能力；2、随着产业布局的深入，公司把销售深入到基层县乡市场，并进军新农村及保障性住房建设；3、公司紧抓“大客户、大项目、大订单”结出丰硕成果。

2、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板块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纸面石膏板、龙骨、矿棉吸声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导产品是纸面石膏板、龙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按照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8-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1,100,552.14	82.61%	1,094,183.83	65.12%	1,378,037.04	65.35%	312,418.18	67.77%
龙骨	155,150.48	11.65%	196,404.76	11.69%	275,587.89	13.07%	64,149.63	13.92%
防水建材	20,539.36	1.54%	328,691.61	19.56%	387,114.23	18.36%	69,467.64	15.07%
其他	56,059.22	4.20%	60,982.60	3.63%	67,829.95	3.22%	14,949.92	3.24%
合计	1,332,301.20	100%	1,680,262.80	100%	2,108,569.11	100%	460,985.37	100.00%

图表8-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729,662.89	80.37%	701,322.64	62.94%	864,569.65	60.15%	208,907.81	63.29%
龙骨	118,259.93	13.03%	147,936.76	13.28%	224,799.88	15.64%	51,202.18	15.51%
防水建材	15,036.47	1.66%	216,502.88	19.43%	295,632.01	20.57%	57,729.53	17.49%
其他	44,909.84	4.94%	48,513.98	4.35%	52,417.61	3.64%	12,262.34	3.71%
合计	907,869.13	100.00%	1,114,276.26	100.00%	1,437,419.15	100.00%	330,101.86	100.00%

图表8-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370,889.25	87.38%	392,861.19	69.41%	513,467.39	76.51%	103,510.37	79.09%
龙骨	36,890.55	8.69%	48,468.00	8.56%	50,788.01	7.57%	12,947.45	9.89%
防水建材	5,502.89	1.30%	112,188.73	19.82%	91,482.22	13.63%	11,738.11	8.97%
其他	11,149.38	2.63%	12,468.62	2.20%	15,412.34	2.30%	2,687.58	2.05%
合计	424,432.07	100.00%	565,986.54	100.00%	671,149.96	100.00%	130,883.51	100.00%

图表8-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石膏板	33.70%	35.90%	37.26%	33.13%
龙骨	23.78%	24.68%	18.43%	20.18%
防水建材	26.79%	34.13%	23.63%	16.90%
其他	19.89%	20.45%	22.72%	17.98%
合计	31.86%	33.68%	31.83%	28.39%

注：其他产品为矿棉板等。

石膏板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占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的82.61%和87.38%；占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的65.12%和69.41%；占2021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的65.35%和76.51%；占2022年1-3月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的67.77%和79.09%。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985.37万元，同比增长10.47%；营业利润58,390.75万元，同比减少1.1%；利润总额59,345.11万元，同比增长0.82%；净利润55,776.70万元，同比增长5.44%。虽然收入有所上升，但利润水平略降，据了解是因为年初疫情反复导致全国性的大范围停工停产，交通阻断所致。

二、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报表不存在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变更、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情况。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了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澳卡米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图表 8-6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变化率
总资产	2,657,387.27	2,729,104.44	2.70%
总负债	704,788.59	732,115.15	3.88%
所有者权益	1,952,598.67	1,996,989.29	2.27%
资产负债率	26.52%	26.83%	-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2,729,104.4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70%；总负债为 732,115.1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88%。

(四)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盈利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图表 8-7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17,312.65	460,985.37	10.47%
营业成本	288,573.20	330,101.86	14.39%
净利润	52,898.16	55,776.70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78	-41,173.08	-362.37%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460,98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0.47%；营业成本 330,10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4.39%；净利润 55,77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5.44%。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均小幅上涨，主要原

因是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1,173.08 万元，由上年的 15,692.78 转负。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入增加销售回款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金额大于销售回款增加的金額。

三、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资信状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667,400.00 万元人民币，已使用 314,460.32 万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 2,352,939.68 万元人民币。

图表 8-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精确到支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195,300.00	-	195,300.0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工体支行	50,000.00	-	5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新区支行	50,000.00	-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建设银行鼎昆支行	100,000.00	212.56	99,787.44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	-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00.00	-	3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360,000.00	-	36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	-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方庄支行	60,000.00	-	6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30,000.00	2,112.00	27,88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50,000.00	-	50,000.00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230,000.00	-	230,000.00
	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40,000.00	-	40,000.00
	光大银行新源支行	30,000.00	100.00	29,9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	128,000.00	-	128,000.00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精确到支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昌平支行	80,000.00	-	8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0	8,000.00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金水支行	1,500.00	-	1,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5,000.00	-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5,000.00	-	5,000.00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3,000.00	-	3,000.00
	建设银行浏家港支行	8,000.00	-	8,000.00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3,000.00	-	3,000.00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600.00	-	6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盐支行	3,000.00	-	3,000.0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48,000.00	25,000.00	2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23,000.00	28,000.00	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支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0,000.00	24,000.00	2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000.00	-	2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行	30,000.00	-	3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00	-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000.00	-	6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0,000.00	-	30,000.00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0	1,000.00	-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	4,000.00	-	4,000.00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000.00	1,000.00	2,000.00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	5,000.00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3,000.00	-	3,000.00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洋支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精确到支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000.00	2,000.00	-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3,000.00	-	3,000.00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000.00	-	3,000.00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000.00	1,000.00	-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000.00	3,000.00	-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00	-	3,000.00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000.00	2,000.00	-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	3,000.00	3,000.00	-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3,000.00	-	3,000.00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3,000.00	-	3,000.00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1,000.00	1,000.00	-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0	1,000.00	-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00.00	2,000.00	-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盘锦分行	30,000.00	24,868.32	5,131.68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精确到支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盘锦分行	10,000.00	9,385.00	615.00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分行	10,000.00	2,737.70	7,262.30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7,000.00	12,000.00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21,000.00	14,700.00	6,3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道明分理处	4,000.00	-	4,000.00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0,000.00	-	10,000.0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138.00	4,862.00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5,000.00	-	5,000.00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2,200.00	1,552.20	647.80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200.00	200.00	-
	兴业银行郫都支行	1,000.00	1,000.00	-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0,000.00	8,506.88	1,493.12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3,000.00	2,947.66	52.34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	400.00	400.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创支行	400.00	400.00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	800.00	8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200.00	2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泰支行	1,800.00	1,800.00	-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	-	30,0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50,000.00	-	50,0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	-	10,000.00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精确到支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13,400.00	36,6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	-	50,000.00
		2,667,400.00	314,460.32	2,352,939.68

四、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

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史可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联系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A座

电子信箱：bnbm@bnbm.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 (二) 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绿色评估报告;
-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将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及时披露,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

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6.89亿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

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

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

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并不得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 会议方可生效。

(五)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 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

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法人代表：尹自波
联系人：张飞
电话：010-57868881
传真：010-57868866
信息披露负责人：史可平
电话：010-57868786
传真：010-57868866
联系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电子信箱：bnbm@bnbm.com.cn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
法人代表：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韩庭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10-59886666-105866
传真：010-59886897
邮编：1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人代表：郑杨
联系人：张盈
联系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10-63604215

邮编：200001

四、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

法人代表：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韩庭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10-59886666-105866

传真：010-59886897

邮编：10012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张贺铖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联系人：莫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七、信用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赵珊迪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人代表：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 】号）；
- (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 】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人

北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联系人：张飞

电话：010-57868881

传真：010-57868866

邮政编码：102209

(二)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投行部15层

联系人：付秋男、韩庭

电话：010-89926551、010-59886666

传真：010-88395658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总资产*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 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